

# 令和元年份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 確定申報指南

令和元年份的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確定申報諮詢及申報書的收件從，  
令和2年2月17日(星期一)開始到同年3月16日(星期一)為止。

- 在以上期間，稅務署接受確定申報的有關諮詢。(⇒看第3頁)
- 令和元年份的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確定申報的繳稅期限為，令和2年3月16日(星期一)。
- 退稅申報書可以在，令和2年2月14日(星期五)以前提出。

## ~ 通告 ~

- 從平成30年分的確定申報開始，配偶扣除以及配偶特別扣除有修改。  
(⇒看第34頁)
- 有個人編號的人，在每次提交確定申報書時  
皆需①填寫個人編號②出示可確認身分的證件或附上其影本。

【可確認身分證件例】

《例1》個人編號卡

《例2》通知卡 + 駕駛執照，護照等



- 確定申報書，附表，計算書等可以從國稅廳網站下載。另外，稅務署也會有準備。
- 本指南是說明確定申報書B的填寫方法。確定申報書B是不管有什麼所得的人皆可以使用的。
- 本指南針對一般事項作說明。  
如果有不了解的地方，請向最近的稅務署詢問。
- 本指南中，將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簡稱為「所得稅等」。
- 寫在『』符號中的說明以及通告等，只有提供日文的資料。

# 目 次

1	序章	3
	1-1 申報手續的流程	3
	1-2 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是	5
	1-3 納稅義務人及課稅所得的範圍	5
	1-4 所得的種類及課稅方式	10
	1-5 需要確定申報者	11
	1-6 作確定申報即可退稅者	12
	1-7 申報納稅地點	13
2	申報書填寫方法	14
	2-1 填寫申報書時的注意事項	14
	2-2 申報書B的格式(第一表・第二表)	14
	2-3 步驟1 地址・姓名等	16
	2-4 步驟2 收入金額等 / 所得金額	18
	2-5 步驟3 可從所得中扣除的金額(所得扣除)	26
	2-6 步驟4 計算稅額	41
	2-7 步驟5 其他(申報書第一表)	49
	2-8 步驟5 申請延緩繳稅	50
	2-9 步驟5 領取退稅的地方	50
	2-10 步驟6 住民稅・事業稅的有關事項(申報書第二表)	51
3	有關申報與繳稅需知	56
	3-1 利息所得和股息所得的課稅方法	56
	3-2 退職所得的計算方法	58
	3-3 對災害受害者	58
	3-4 未在期限內繳稅時等	59
	3-5 若申報內容有誤	59
	3-6 預付稅款・減額申請	59
	3-7 有關消費稅的申報繳稅義務及申報	59
	3-8 財產債務調查表制度・國外財產調查表制度	61
	3-9 依條約等的特例	61
	3-10 在令和2年中出國者	62
	3-11 所得稅・消費稅的納稅管理人的申報書	63
	3-12 通告	64
	3-13 來自市區町村的通告	65
4	隨同申報書需附・出示的文件	66
5	申請(變更)轉帳納稅	69
	繳款書的填寫方法	70
6	試填寫用申報書	71
	6-1 申報書B(第一表)	71
	6-2 申報書B(第二表)	72

# 1 序章

## 1-1 申報手續的流程



- 序章
- 準備必須的文件 (⇒看第 66 頁)
- 填寫申報書等 (⇒看第 14 頁)
- 提交申報書 (⇒看這一頁)
- 繳納稅金或接受退稅 (⇒看下一頁)

### ✓ 申報期間

令和元年份的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確定申報諮詢及申報書的收件從，  
令和 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開始到同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為止。

- ◇ 退稅申報書可以在，令和 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以前提出。
- ◇ 稅務署的服務時間外(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等)是不接受諮詢及不收件的。  
但，有一部份的稅務署限 2 月 24 日(星期一)和 3 月 1 日(星期日)即使是星期日・國定假日等，也接受有關確定申報的諮詢及收件。有關詳細規定，請上國稅廳網站 ( [www.nta.go.jp](http://www.nta.go.jp) ) 確認或者向最近的稅務署諮詢。

### ✓ 申報書的提交方式

#### ① 郵寄或以寄信書方式到申報納稅地點 (⇒看 13 頁) 的管轄稅務署。

※ 因為確定申報書是歸類於「信書」，所以寄到稅務署時需以「郵便物」( 第一種郵便物 ) 或「信書便物」的方式寄送 ( 不能以郵便物・信書便物以外的方式寄送。 )

※ 視郵戳日期為提交日。請提早寄送，能讓郵戳日期在申報期限內。

詳細請上總務省網站 ( [www.soumu.go.jp](http://www.soumu.go.jp) ) 確認。

#### ② 拿到申報納稅地點的管轄稅務署申報。

在稅務署的服務時間外，也可以投遞到收受箱內作提交。

#### ③ 用 e-Tax 申報。

在國稅廳網站上作的申報書等，從令和 2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到同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為止，可以 24 小時用 e-Tax 上傳 ( 除了維修時間之外。 )。另外，1 月 6 日(星期一)是從早上 8 點 30 分可以開始使用。

#### ◆ 需要有收件日期印的確定申報書當留底記錄時

※ 需要有收件日期印的確定申報書當留底記錄時，需要有複寫的申報書之外另外請準備回寄用的信封(請填寫好收件人地址及姓名，並貼上需要的郵資郵票)。

※ 申報書直接向稅務署提交時，請將申報書留底的那一份也一起帶著。

※ 印在申報書留底份上的收件日期印，是對收件事實作確認，而非對申告書的內容作證明用的。

## ✓ 繳稅方式

繳納手續，有以下的幾個方法，可以自己選擇繳納手續。另外，有關各繳納手續的詳細內容，請上國稅廳網站([www.nta.go.jp](http://www.nta.go.jp))查詢。

請注意，在提交申報書之後，不會寄繳款書等通知繳稅。

令和元年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第 3 期分)的繳納期限為，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 ① 利用轉帳納稅。

轉帳納稅是，從由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轉帳，直接將應繳稅額轉入國庫繳納。

令和元年份的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第 3 期分)的轉帳日是，令和 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請在轉帳日前一天確認帳戶裏的金額，以確保能正確轉帳繳納。

另外，轉帳納稅只限於在確定申報期限內提交申報書時才能利用。

※ 要申請轉帳納稅，在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為止，請將『存款帳戶轉帳申請書兼繳款書寄送依賴書』(⇒看第 69 頁)裏需填寫事項填寫好，提交給管轄的稅務署或寫在依賴書裏的金融機構。

因遷居而變更管轄稅務署時，或者要變更轉帳納稅的金融機構和帳戶時，必須重新辦理轉帳納稅(變更)的手續。

另外，轉帳納稅是不開收據的，請注意。

### ② 用 e-Tax 繳納。

可以從自家等地利用網路繳納。

詳細請看、e-Tax 網站裏的「利用電子繳納者」裏的「想了解更多有關電子繳納的人」(<https://www.e-tax.nta.go.jp/tetsuzuki/tetsuzuki4.htm>)。

### ③ 用信用卡繳納。

上網可以從「用信用卡支付國稅網頁」繳納。

詳細請看、國稅廳網站的「信用卡繳納的手續」([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nofu-shomei/nofu/credit\\_nofu/index.htm](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nofu-shomei/nofu/credit_nofu/index.htm))。

### ④ 用 QR code 在便利商店繳納。

在自家等地，利用國稅廳網站提供的系統等製作繳納時需要的資訊作成 QR code，可以在便利商店繳納。

詳細請看、國稅廳網站的「國稅的繳納手續」裏的「便利商店繳納 (QR code)」([https://www.nta.go.jp/taxes/nozei/nofu/conveni\\_qr\\_nofu/index.htm](https://www.nta.go.jp/taxes/nozei/nofu/conveni_qr_nofu/index.htm))。

※可繳納稅額在 30 萬日圓以下。

(註)「QR code」是株式會社 DENSO WAVE 的註冊商標。

### ⑤ 在金融機構或管轄的稅務署窗口用現金繳納。

在金融機構或管轄的稅務署窗口，用繳款書和現金繳納。

另外，如果沒有繳款書的話，可以使用放在金融機構或稅務署的繳款書。如果金融機構沒有繳款書的話，請跟管轄的稅務署連絡。



左邊網站也可以掃這個二維碼進入。



左邊網站也可以掃這個二維碼進入。



左邊網站也可以掃這個二維碼進入。

## ✓ 有關延緩繳稅 (⇒看第 50 頁)

## ✓ 退稅的領取方式

退稅會匯到填寫在申報書內的金融機構帳戶。詳細請參照第 50 頁。

## 1-2 什麼是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

日本的所得稅是，在課稅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 整年所獲得的所得，應居住形態的分類(參照下一項)，依自己的所得金額算出所得稅等的稅額，在隔年的申報期限之前提交確定申報書，與被扣繳的稅金和預付稅款作調整結算的手續。這個手續就叫確定申報。

- ※ 日本的所得稅是，採取申告納稅制度。所謂申告納稅制度是，對納稅人的申告稅額有作第一次承認的確定效果的制度。這個制度是，由最了解自己的所得狀況的納稅人本身，本著自我的責任，自己將所得金額及依所得金額算出稅額，作適當的申報制度。
- ※ 日本的所得稅，針對特定的所得，採用申告納稅制度和扣繳制度併用的方式。扣繳制度是，給付薪資，退職，利息，股息，及報酬等的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將一定的所得稅等的稅額扣取，並將此扣取的所得稅等繳納給國家。
- ※ 從平成 25 年份起到令和 19 年份為止，為了確保振興東日本大地震所需的財源，在申報・繳納所得稅時一併申報・繳納復興特別所得稅(原則上以各年份的所得稅額 2.1%來算)。本指南中，將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簡稱為「所得稅等」。

## 1-3 納稅義務人和課稅所得的範圍

因應個人的居住形態分類，有繳納所得稅的義務。

### 1 居住形態的分類

#### ① 居住者

**居住者**指，在國內有住所，或者目前為止連續有 1 年以上居住在國內者。

居住者中，非持有日本國籍，並且在過去 10 年以內居住在國內或在國內有住所的期間在 5 年以下者，稱為**非永住者**。

#### ② 非居住者

以上①的居住者以外稱為**非居住者**。

(注) 居住在日本境內者，以會再入境為前題下一時出境時，其出境期間仍視為居住在日本境內。

以會再入境為前題是用出境期間， a ) 出境者將配偶等的親屬留在國內， b ) 保留著再入境後預定居住的房屋或飯店房間等， c ) 生活用的動產委託他人保管來判斷。

( 參考 1 ) 納稅義務人的分類

( 1 ) 入境滿 1 年內沒有住所者

在入境滿 1 年內為「非居住者」，在滿 1 年的隔日以後為「居住者」

( 2 ) 入境之後在國內沒有立即有住所，在入境滿 1 年內擁有住所時

在擁有住所之日的前一天為止是「非居住者」、在擁有住所之日以後是「居住者」

( 3 ) 非持有日本國籍的居住者中，在過去 10 年中居住在國內或在國內有住所的期間合計超過 5 年時

在 5 年以內的期間為「非永住者」，滿 5 年的隔日後為「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 參考 2 ) 有無住所的判斷 ( 推定 )

事 實	判 定	摘 要
生活據點在日本國內。	判定為有住所	生活據點的有無是依據有無客觀的事實 ( 在日本有工作，配偶或其他有同一生計的親屬居住，或有事業所等 ) 來判斷。
在日本，能持續居住 1 年以上通常需要有工作。	推定為有住所	為了在日本經營事業或從事工作而居住在日本者為對象 ( 在日本居留期間因契約等明訂為不滿 1 年者除外。 )
有日本國籍，而且，在日本有同一生計的親屬，依據在日本是否擁有工作，資產的有無等其他狀況，有事實足以推測是在日本持續居住 1 年以上。	推定為有住所	-

( 注 ) 為學習技術藝能，學術而居住在日本者，其為學習居住在日本的期間，會被判定為在日本國內有工作。

## 2 課稅所得的範圍

### ①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所有的所得皆有繳納所得稅等的義務。

### ② 非永住者

國外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及國外來源所得在日本國內支付的，或從國外匯進國內的，皆有繳納所得稅等的義務。

※ 「從國外匯進國內的」是指，非永住者在每年收取從國外匯到國內的金額中，那一年中「超過國外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在國外支付金額部份」。

#### 【例】

國外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 750 )		國外來源所得 ( 250 )	
A 國內支付	B 國外支付	C 國內支付	D 國外支付
500	250	150	100

假設非永住者收到從國外匯到國內的金額 260，首先將國外支付 350 ( B + D ) 中，視國外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在國外支付為 250 ( B )，剩餘的 10 則視為從國外來源所得在國外支付的金額 ( D ) 匯進來的。

### ③ 非居住者

國內來源所得皆有繳納所得稅等的義務。

## ● 課稅所得的範圍

分類	國外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國外來源所得	
		國內支付	國外支付
居住者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課稅	
	非永住者	課稅	對有關從國外來的匯款課稅

分類	國內來源所得 ( ⇒看第 8 頁 )	國內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非居住者	原則上要課稅 ( ⇒看第 9 頁 )	不被課稅

## (參考1) 國內來源所得

以下被視為國內來源所得。

- ① 歸屬恒久設施的所得(※1)
- ② 運用或擁有國內的資產而取得的所得
- ③ 讓渡國內的資產而取得的所得
- ④ 基於團體契約(※2)等，經由恒久的設施所執行的事業而獲得的利益，基於此團體契約所取得的分配中一定的部份
- ⑤ 讓渡國內的土地，土地上的權利，建築物及建築物的附帶設備或結構物而取得之所得
- ⑥ 在國內提供服務的業者，因提供服務而獲得的報酬
- ⑦ 租賃國內不動產及其權利等而取得之所得
- ⑧ 日本的國債，地方債，本國法人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息，國外法人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利息中，有關經由恒久設施所執行的事業，寄放在國內營業所的存款利息等
- ⑨ 從本國法人取得的股息分配，利益的分配，盈餘分配等
- ⑩ 針對在國內執行業務者的貸款而獲得的和該業務有關的利息
- ⑪ 從在國內執行業務者取得的和其國內營業有關的，工業所有權等的使用費或其讓渡所得，著作權的使用費或其讓渡所得，機械設備等的使用費。
- ⑫ 薪資，獎金，提供服務的報酬中，起因於在國內執行的工作，提供的服務。公共年金，退職津貼等之中，起因於身為居住者期間所執行的工作等的。
- ⑬ 在國內執行的事業為作廣告宣傳的獎金中一定的部份
- ⑭ 依據經由在國內的營業據點等所締結的保險契約等之年金等
- ⑮ 在國內的營業所等所取得的定期儲蓄存款的利息等
- ⑯ 對在國內執行業務者的出資，基於匿名團體契約等的利益的分配
- ⑰ 其他國內來源所得  
例如，關於在國內執行的業務或國內的資產所收到的保險金，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的所得就是。

有關這些的課稅方式，依據國內來源所得的種類，有無恒久設施，國內來源所得有否回歸給恒久的設施的所得而不同。另外，有關依據租稅條約的國內來源所得有不同的規定時，依照租稅條約的規定。

- ※1 如果恒久的設施是從非居住者獨立從事事業的事業者的話，該當恒久的設施所實現的機能，該當恒久的設施和該當非居住者的事業場所等之間的內部交易和其他的狀況來考量，指應回歸給該當恒久的設施的所得。
- ※2 這裏所謂的團體契約，是指以下契約。
  - (1) 有關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契約的法律第3條第1項規定的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契約
  - (2) 有關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的法律第3條第1項規定的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
  - (3) 外國的契約中，除了(1)或者(2)、依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的組合契約
- ※3 該當土地等為供給本人或其親屬居住用而接受個人讓渡支付代價取得，此讓渡代價在1億日幣以下時從⑤除去，算入③。
- ※4 賣方遠期支票和進口遠期支票的履行期限不超過6個月的利息不包含在⑩內。
- ※5 本國法人的股東之勤務及居住者或本國法人運用船舶或航空器提供的服務，不論其現實提供場所在那裏，皆視為在國內提供。
- ※6 基於在國內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薪資，工資等其他的報酬，即使支付不在日本國內時，也算入國內來源所得。

(參考2) 對非居住者課稅關係的概要

所得的種類	非居住者			
	擁有恒久的設施者		不擁有恒久的設施者	所得稅等的扣繳
	歸屬恒久設施的所得 (⇒看第8頁)	其他的所得		
(營業所得)		【課稅對象之外】		無
①保有・運用資產產生的所得 (⑦到⑮的除外)	【綜合課稅】 (⇒看第10頁)	【綜合課稅(一部份)】		無
②讓渡資產而取得的所得				無
③團體契約營業利益的分配		【課稅對象之外】		20.42%
④讓渡土地等取得之所得				10.21%
⑤提供服務的營業所得		【扣繳之後，綜合課稅】		20.42%
⑥不動產的租金收入等				20.42%
⑦利息等	【扣繳之後， 綜合課稅】	【源泉分離課稅】(⇒看第10頁)		15.315%
⑧股息等				20.42%
⑨貸款利息				20.42%
⑩使用費等				20.42%
⑪薪資和其他提供服務而收取的報酬，公的年金等，退職津貼等				20.42%
⑫為事業作廣告宣傳的獎金				20.42%
⑬基於生命保險契約的年金等				20.42%
⑭定期儲蓄存款的利息等				15.315%
⑮基於匿名團體契約等的利益的分配				20.42%
⑯其他國內來源所得	【綜合課稅】	【綜合課稅】		無

- (注) 1 請留意歸屬恒久設施的所得(⇒看第8頁)、跟上面的表①到⑯為止的國內來源所得有重複的可能。
- 2 上面的表②(讓渡資產而取得的所得)中不是歸屬恒久設施的所得以外的所得，只對所得稅法施行令第281條第1項第1號到第8號規定的內容課徵稅金。
- 3 依租稅特別措置法的規定，上面的表中綜合課稅的對象所得中，請留意對於一定的內容，是申告分離課稅或源泉分離課稅對象。(⇒看第10頁)。
- 4 依租稅特別措置法的規定，上面的表之中源泉徵收稅率中，請留意對於一定的所得，有被減免，或免除的可能。
- 5 非居住者的居住地國和日本之間有締結租稅條約時，依該租稅條約的規定會有減免或免除課稅等的可能(⇒看第61頁)。

## 1-4 所得的種類及課稅方式

種類	概要	課稅方式
營業所得 (營業等・農業)	營商・工業和漁業，農業等的自營所得	綜合課稅
	以事業規模進行的，股票等讓渡之所得和期貨讓渡所得	申報分離課稅
不動產所得	租賃土地，建築物，船舶，航空器等獲取之所得	綜合課稅
利息所得	在國外支付的存款等的利息所得	綜合課稅
	存款的利息等的所得	源泉分離課稅
	特定公債・公司債券的利息等的所得(★)	申報分離課稅
股息所得	從法人所獲的盈餘分配，公募股票等證券投資信託的收益分配等的所得 ※ 已選擇申報分離課稅的所得除外(★)	綜合課稅
	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公募股票等證券投資信託的收益的分配等已選擇申報分離課稅的所得(★)	申報分離課稅
	私募特定目的信託的公司債券受益權的收益分配等的所得	源泉分離課稅
薪資所得	俸祿或薪資，工資，獎金，俸給等所得	綜合課稅
雜項所得	公的年金等 國民年金，厚生年金，確定給付企業年金，確定拠出企業年金，恩給，一定的外國年金等的所得	
	其他 稿費或演講費，人壽保險的年金等不歸屬其他所得的所得 作為職業(事業規模除外)所執行的，讓渡股票等所得或期票讓渡所得	
讓渡所得	高爾夫會員證或金塊，機械等的讓渡所得	綜合課稅
	土地，建築物，租地權，股票等讓渡所得 ※ 讓渡股票等，將營業所得，雜項所得除外。	申報分離課稅
一時所得	人壽保險的一次給付金，獎金或懸賞抽獎金等所得	綜合課稅
	保險・互助期間5年以下的一定的一次給付養老保險或一次給付損失	源泉分離課稅
山林所得	採伐擁有期間超過5年的山林(樹)之讓渡所得	申報分離課稅
退職所得	退職金，一次撫恤金，依據確定給付企業年金法和確定拠出年金法的一次給付老齡給付金等的所得	

★ 有不需確定申報制度(⇒看第56頁)。

### (注)

綜合課稅：	用確定申報合算其他所得以計算稅金的制度。
申報分離課稅：	用確定申報以和其他所得分開計算稅金的制度
源泉分離課稅：	無關其他的所得，在收取所得時扣繳一定的稅額，藉此完成納稅的制度(不可以作確定申報。) 除了上面的表所揭示的所得，投資黃金(貯蓄)帳戶的所得等也是源泉分離課稅的對象。

## 1-5 需確定申報者

因符合表裏的任一情況者都必需確定申報，所以請依照令和元年中的居住形態以確定下面的表。

居 住 者	<p><b>1. 有薪資所得者</b></p> <p>※ 因為大部份的人會以年底調整來結算所得稅等，所以不需要申報另外・確定申報時必需將年底調整後的薪資所得也一起申報。</p> <p>以下(1)到(7)有任一情況者。</p> <p>(1) 薪資收入金額超過 2,000 萬日圓</p> <p>(2) 薪資收入來自 1 個地方，且，此薪資全部為扣繳對象時，所有所得金額（除了薪資所得，退職所得）的合計超過 20 萬日圓</p> <p>(3) 薪資收入來自 2 個地方以上，且，此薪資全部為扣繳對象時，沒有作年底調整的薪資收入金額和各種所得金額（薪資所得，退職所得除外。）的合計金額超過 20 萬日圓</p> <p>※ 從薪資所得的收入合計金額，扣掉所得扣除合計金額（雜項損失扣除，醫療費扣除，捐款扣除及基礎扣除除外）之後的金額在 150 萬日圓以下，並且各種所得金額（薪資所得，退職所得除外。）的合計金額在 20 萬日圓以下者，不需要申報。</p> <p>(4) 在日本的外國公館工作的人或僱人等，在收取薪資時，不扣繳所得稅等。</p> <p>(5) 在國外接受薪資的給付</p> <p>(6) 家族企業的股東或親屬等，從家族企業除了獲有薪資之外，還收取 a)貸款利息，店舖・工廠等的租金收入，b)機械・器具的使用費等的</p> <p>(7) 薪資依災害減免法，接受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的寬限徵收或退還</p> <p>※ 即使符合以上的任一情況，從各種所得合計金額扣掉基礎扣除額和其他所得扣除額的合計金額後算出的稅額，比股息扣除額和年底調整時適用的（特定增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額的合計金額少時，不需要提交確定申報書。</p>
	<p><b>2. 只有公的年金等雜項所得者</b></p> <p>從公的年金等的雜項所得扣掉所得扣除後有餘額時。</p> <p>※ 公的年金等的收入金額在 400 萬日圓以下，並且，此公的年金等全部是扣繳對象時，不需要作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看第 22 頁）。</p>
	<p><b>3. 有退職所得者</b></p> <p>從外國企業獲得的退職金等，沒有在日本被扣繳時。</p> <p>※ 對支付退職金等的支付者提交『有關收受退職所得的申報書 [退職者の需給に関する申告書]』時，一般而言，表示已經針對退職所得作了所得稅等的扣繳，所以不需再申報退職所得。</p> <p>另外，有退職所得以外的所得者，請參照 1 或 4。</p>
	<p><b>4. 以上之外者</b></p> <p>從各種所得合計金額扣掉基礎扣除額和其他所得扣除額的合計金額後算出的稅額，比股息扣除額多時。</p>
非 居 住 者	<p>有綜合課稅的所得時（⇒看第 10 頁）</p> <p>※ 即使符合以上的任一情況，從各種所得合計金額扣掉基礎扣除額，雜項損失扣除額和捐款扣除額的合計金額後算出的稅額，比股息扣除額少時，不需要提交確定申報書。</p>

## 1-6 作確定申報即可退稅者

符合以下情況者等，扣繳稅額或預付稅款額有繳納過多者，申報退稅即可退稅（退稅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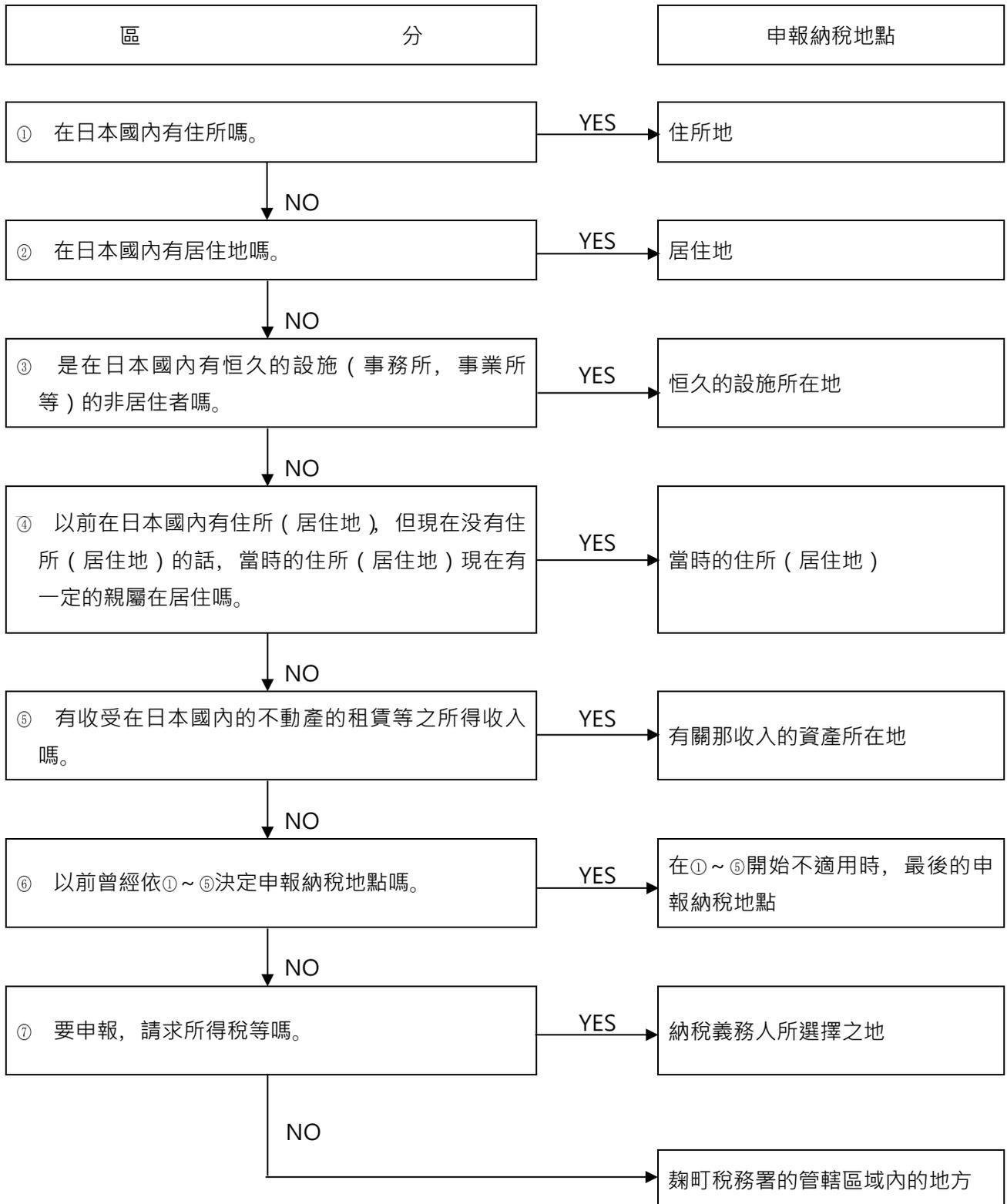
※ 沒有扣繳稅額或預付稅款額時（源泉徵收票的「源泉徵收稅額」欄是寫「0」等）沒有退稅額。

※ 薪資所得者或有公的年金等的雜項所得者（年金所得者）而不需要確定申報者，作退稅申報時，也必需作其他各種所得（退職所得除外）的申報。」

<b>1. 有綜合課稅的股息所得或稿費等者</b>
一年的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一定金額是，依你的所得或扣繳稅額而有差異。
<b>2. 薪資所得者</b>
雜項損失扣除或醫療費扣除，捐款扣除，（特定增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在年底調整時已作扣除者除外。），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等適用者
<b>3. 所得只有公的年金等雜項所得者</b>
雜項損失扣除或，醫療費扣除，人壽保險費扣除，地震保險費扣除，捐款扣除等適用者
<b>4. 在年中退職後未就職者</b>
薪資所得沒有作年底調整者
<b>5. 有退職所得者，符合以下條件者</b>
（1）從退職所得之外的各種所得的合計金額扣掉所得扣除之後變負數者 （2）因為對支付退職金等的支付者未提交『有關收受退職所得的申報書 [退職者の需給に関する申告書]』，被以 20.42%的稅率扣繳，因而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超過正規稅額者 退職所得的計算方法請參照第 58 頁。

## 1-7 申報納稅地點

申報納稅地點是指，應繳納租稅之地。確定申報書，原則上要提交給管轄申報納稅地點的稅務署。所得稅法規定如下。





有申報分離課税的所得者 (⇒看第 10 頁), 『第三表 (分離課税用)』和申報書 B 一起使用。

所得金額為負數者, 從所得金額扣掉雜項損失扣除 (⇒看第 36 頁) 或遞延損失金額 (⇒看第 49 頁) 之後變負數者, 『第四表 (損失申告用)』和申報書 B 一起使用。

使用『第三表』或『第四表』時, 有準備以下的說明書, 如有需要請參考。

- [確定申告の手引き (損失申告用)]
- [讓渡所得の申告のしかた (記載例)]
- [株式等の讓渡所得等の申告のしかた (記載例)]
- [山林所得の申告のしかた (記載例)]

## 第二表

令和 〇〇 年分の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の確定申告書 B

所得から差し引かれる金額に関する事項

步驟 1  
参照第 16 頁

步驟 2  
参照第 18 頁

参照第 47 頁

步驟 2  
参照第 18 頁

43 頁/  
44 頁/  
参照計算明細

步驟 6  
参照第 51 頁

住所  
氏名

所得の種類	種目・所得の生ずる場所又は給与などの支払者の氏名・名称	収入金額	源泉徴収税額
		円	円
		④ 源泉徴収税額の合計額	円

所得の種類	種目・所得の生ずる場所	収入金額	必要経費等	差引金額
		円	円	円

○ 特別適用条文等

事業専従者の氏名	個人番号	続柄	生年月日	従事月数・程度・仕事の内容	専従者給与(控除)額

氏名	個人番号	続柄	生年月日	別居の場合の住所	別居の理由	別居期間

非課税所得など	金額	損益通算の特例適用前の所得	前年中の開始・廃止日

社会保険の種類	支払保険料	掛金の種類	支払掛金
社会保険料控除	円	① 小規模企業共済等掛金	円
合計		合計	

氏名  
配偶者の氏名  
生年月日  
個人番号  
扶養控除

控除の対象者の氏名	続柄	生年月日	世帯額
			万円

控除の理由	控除の金額	控除を受けた資産の種類など
	円	

氏名	個人番号	続柄	生年月日	別居の場合の住所	別居の理由	別居期間

非課税所得など	金額	損益通算の特例適用前の所得	前年中の開始・廃止日

第二表 (令和元年分以降適用) 第三表は、第二表と重複して記入しない。○国民年金保険料・生命保険料の支払証明書など申告書に添付しない場合は、本欄に添付書類を貼付してください。

步驟 3  
参照第 26 頁

步驟 2  
参照第 18 頁

## 2-3 步驟 1 地址・姓名等

### 申報書第一表

- (1) 「    稅務署長」欄  
填寫在申報書的提交日的住所地等之管轄稅務署名。  
※ 在國稅廳網站、有明記各稅務署的所在地及所管轄的區域。
- (2) 「    年    月    日」欄  
填寫申報書的提交年月日。
- (3) 「令和0□年分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    申告書B」  
在0□填寫「1」，空格填寫「確定」。
- (4) 「住所」欄  
填寫申告書提交時的住所地之郵遞區號和地址。  
但是，向住所地以外的事業所或事務所，居住所等的所在地管轄稅務署作申報者，在( )中選擇適當的用詞，用○圈起來，並填寫上事業所等的所在地(上段)及地址(下段)。  
(注) 以事業所等的所在地取代住所地作申報納稅地點時，必需作申報納稅地點變更申報。
- (5) 「令和    年1月1日の住所」欄  
「令和    年」的空格裏填寫「2」，填寫令和2年1月1日現在的地址。  
令和2年1月1日現在的地址如果和上欄寫的不同時，一定要填寫。
- (6) 「個人番号」欄  
有個人編號者，申報時要填寫個人編號。  
為確認身分，必需出示可確認身分證件或附影本(⇒看第66頁)。
- (7) 「氏名・フリガナ」欄  
填寫申報人的姓名(依姓，名，中間名，首字母的順序)及片假名拼音，蓋印章。  
片假名拼音的濁點(゛)或半濁點(゜)當作一個文字份。姓和名之間請空一字填寫。
- (8) 「性別」欄  
將性別用○圈起來。
- (9) 「職業」欄  
填寫職業。  
自營業者，需具體填寫事業內容(蔬果零售業，汽車鍍金塗裝業等)。有兼營複數事業者，請將所有的事業都填寫上。
- (10) 「屋号・雅号」欄  
如果在事業上有使用店名或筆名請填寫。
- (11) 「世帯主の氏名」、「世帯主との続柄」欄  
填寫戶長的姓名，以及從戶長來看跟申報人的關係。
- (12) 「生年月日」欄  
依年號(⇒看第17頁)的對應數字(右表)、年月日(各有2個數字)的順序填寫。

明治	1
大正	2
昭和	3
平成	4
令和	5

- (13) 「電話番号」欄  
連絡電話號碼從區域號碼開始填寫，用○圈起來此連絡電話是(自家・公司・手機)。

- (14) 「種類」欄  
選擇所有適當的項目用○圈起來。  
・青色申報者 → 青色  
・使用申告書第三表(分離課稅用)者 → 分離  
・適用國外轉出時課稅制度者 → 国出  
・使用申告書第四表(損失申報用)者 → 損失  
(注) 國外轉出時課稅制度是指，轉出國外時的讓渡所得等之特例(所得稅法60之2)或因贈與等移轉資產給非居住者時的讓渡所得等之特例(所得稅法60之3)。

- (15) 「特農の表示」欄  
令和元年份的農業所得金額佔同年的所得合計金額超過70%，而且，其農業所得金額中，有超過70%是在那一年9月1日以後獲得者(特別農業所得者)，將特農用○圈起來。

### 申告書第二表

和申告書第一表一樣，申告書第二表也同樣填寫標題，住所，店名和姓名。  
但是，向住所地以外的事業所或事務所，居住地等的管轄稅務署申報者，填寫其所在地。  
稅務署有寄申告書來的人，申告書上會印好地址，店名和姓名會在上面，如果有誤請修正。

( 参考 ) 元號、年齢一覽表

西元年	元號	2019年12月 31日之年齢
1909	明治 42	110
1910	明治 43	109
1911	明治 44	108
1912	明治 45 *1 大正 1	107
1913	大正 2	106
1914	大正 3	105
1915	大正 4	104
1916	大正 5	103
1917	大正 6	102
1918	大正 7	101
1919	大正 8	100
1920	大正 9	99
1921	大正 10	98
1922	大正 11	97
1923	大正 12	96
1924	大正 13	95
1925	大正 14	94
1926	大正 15 *2 昭和 1	93
1927	昭和 2	92
1928	昭和 3	91
1929	昭和 4	90
1930	昭和 5	89
1931	昭和 6	88
1932	昭和 7	87
1933	昭和 8	86
1934	昭和 9	85
1935	昭和 10	84
1936	昭和 11	83
1937	昭和 12	82
1938	昭和 13	81
1939	昭和 14	80
1940	昭和 15	79
1941	昭和 16	78
1942	昭和 17	77
1943	昭和 18	76
1944	昭和 19	75
1945	昭和 20	74
1946	昭和 21	73
1947	昭和 22	72
1948	昭和 23	71
1949	昭和 24	70
1950	昭和 25	69
1951	昭和 26	68
1952	昭和 27	67
1953	昭和 28	66
1954	昭和 29	65
1955	昭和 30	64
1956	昭和 31	63
1957	昭和 32	62
1958	昭和 33	61
1959	昭和 34	60
1960	昭和 35	59
1961	昭和 36	58
1962	昭和 37	57
1963	昭和 38	56
1964	昭和 39	55
1965	昭和 40	54
1966	昭和 41	53

西元年	元號	2019年12月 31日之年齢
1967	昭和 42	52
1968	昭和 43	51
1969	昭和 44	50
1970	昭和 45	49
1971	昭和 46	48
1972	昭和 47	47
1973	昭和 48	46
1974	昭和 49	45
1975	昭和 50	44
1976	昭和 51	43
1977	昭和 52	42
1978	昭和 53	41
1979	昭和 54	40
1980	昭和 55	39
1981	昭和 56	38
1982	昭和 57	37
1983	昭和 58	36
1984	昭和 59	35
1985	昭和 60	34
1986	昭和 61	33
1987	昭和 62	32
1988	昭和 63	31
1989	昭和 64 *3 平成 1	30
1990	平成 2	29
1991	平成 3	28
1992	平成 4	27
1993	平成 5	26
1994	平成 6	25
1995	平成 7	24
1996	平成 8	23
1997	平成 9	22
1998	平成 10	21
1999	平成 11	20
2000	平成 12	19
2001	平成 13	18
2002	平成 14	17
2003	平成 15	16
2004	平成 16	15
2005	平成 17	14
2006	平成 18	13
2007	平成 19	12
2008	平成 20	11
2009	平成 21	10
2010	平成 22	9
2011	平成 23	8
2012	平成 24	7
2013	平成 25	6
2014	平成 26	5
2015	平成 27	4
2016	平成 28	3
2017	平成 29	2
2018	平成 30	1
2019	平成 31 *4 令和 1	0

(注)

- 1) [明治45年]1/1-7/30 [大正1年]7/30-12/31
- 2) [大正15年]1/1-12/25 [昭和1年]12/25-12/31
- 3) [昭和64年]1/1-1/7 [平成1年]1/8-12/31
- 4) [平成31年]1/1-4/30 令和1年]5/1-12/31

## 2-4 步驟 2 收入金額等 / 所得金額

依所得的種類，計算所得金額。

營業所得	⇒ 看第 18 頁	股息所得	⇒ 看第 20 頁	讓渡所得	⇒ 看第 23 頁
不動產所得	⇒ 看第 19 頁	薪資所得	⇒ 看第 21 頁	一時所得	⇒ 看第 24 頁
利息所得	⇒ 看第 20 頁	雜項所得	⇒ 看第 22 頁		

※ 2-4 說明綜合課稅 (⇒看第 10 頁) 對象的所得。

### 1 營業所得 (營業等・農業)

第一表㉗㉘㉙㉚

營業所得中的「營業等所得」是指，批發業，零售業，飲食店業，製造業，建築業，金融業，運輸業，修理業，服務業等的所謂營業而獲得的所得。

醫師，律師，作家，演員，職業棒球選手，推銷員，木匠等自由業或漁業等的事業而獲得的所得歸於此項。

「農業所得」是指，生產農產物，栽培果樹等，養蠶，農家兼營飼養家畜・家禽，酪農產品的生產等所獲得的所得。

※ 營業所得有可能成為事業稅的課徵對象 (⇒看第 54 頁)。

#### ◇ 所得的計算

$$( \text{總收入金額} ) - ( \text{必要費用} )$$

所得金額用以下表格計算。

- ・青色申報者...『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
- ・其他 (白色申報者) ...『收支細目書 [收支內訳書]』

※ 符合下列 i 或 ii 其中之一的規定者，對於營業所得・雜項所得的金額計算有特例。

- i 家內勞動者或推銷員，逐戶收錢員，電表計量員或對特定的人作持續性的提供服務者
- ii 營業所得的金額及雜項所得的金額在計算上，算入必要費用的金額和薪資所得的收入金額的合計金額不滿 65 萬日圓者

參照網站：

『適用家內勞動者等的營業所得等之所得計算特例者 [家内労働者等の事業所得等の所得計算の特例の適用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將填寫在『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細目書 [收支内訳書]』分別的金額，轉記到㉗欄 (營業等的**收入金額**) 或㉘欄 (農業的**收入金額**) 及㉙欄 (營業等的**所得金額**) 或㉚欄 (農業的**所得金額**)。

將填寫在『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細目書 [收支内訳書]』裏的專職者薪資(扣除)額的合計金額轉記到㉛欄，青色申報特別扣除額轉記到㉜欄。

##### ● 申告書第二表

在「○ 所得的細目 (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源泉徵收稅額) [○ 所得の内訳 (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填寫該當事項。

在「○ 有關事業專職者事項 [○ 事業專従者に関する事項]」欄，填寫事業專職者的姓名，個人編號，出生年月日，工作月數等。

※ 程度・工作的內容，只有白色申報者需填寫。

指租賃在土地或建築物，不動產上之權利，船舶，航空器等所獲得的所得。

租賃不動產時收的權利金，更新費，變更名義費也是不動產所得。

※ 不動產所得有可能成為事業稅的課徵對象（⇒看第 54 頁）。

#### ◇ 所得的計算

$$\text{（總收入金額）} - \text{（必要費用）}$$

所得金額用以下表格計算。

- 青色申報者…『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
- 其他（白色申報者）…『收支細目書 [收支內訳書]』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將填寫在『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細目書 [收支内訳書]』分別的金額，轉記到㉞欄（**收入金額**）及㉟欄（**所得金額**）

將填寫在『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細目書 [收支内訳書]』裏的專職者薪資(扣除)額的合計金額轉記到㊿欄，青色申報特別扣除額轉記到㊽欄。

##### ● 申告書第二表

在「○ 所得的細目（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源泉徵收稅額）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填寫該當事項。

在「○ 有關事業專職者事項 [○ 事業專従者に関する事項]」欄，填寫事業專職者的姓名，個人編號，出生年月日，工作月數等。

※ 程度 · 工作的內容，只有白色申報者需填寫。

#### ◎ 為取得土地等因而負債的利息

不動產所得的金額為赤字者，將「為取得土地等因而負債的利息金額」算入必要費用時的填寫方式，依以下的分類，填寫在申告書的**所得金額**的㉞欄。在填寫㉟欄時，金額的最前面請加「㊿」。

- 1 為取得土地等因而負債的利息金額，超過不動產所得的赤字時・・・「0」
- 2 為取得土地等因而負債的利息金額，不超過不動產所得的赤字時・・・從不動產所得的赤字扣掉負債的利息金額的金額

有關為取得土地等因而負債的利息金額，請參照『青色申報決算書（不動產所得用）的填寫方式 [青色申告決算書書（不動產所得用）の書き方]』，『收支細目書（不動產所得用）的填寫方式 [收支内訳書（不動產所得用）の書き方]』。

國外支付的存款利息等沒有在國內被扣繳的，或被判定為家族企業的要因之股東等收取的家族企業發行的公司債的利息所得歸於此項。

※ 存款，特定公債、公司債券（⇒看第 57 頁）以外的私募公債、公司債券投資信託等的利息等是用源泉分離課稅（⇒看第 10 頁），所以不能申報。

※ 綜合課稅對象的利息等，無法選擇申報分離課稅。

◇ 所得金額的計算

$$(收入金額) = (所得金額)$$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在㉞欄（收入金額）及㉟欄（所得金額）填寫利息的收入金額（所得金額）。

股東或出資人，收取來自法人盈餘的股息，或投資信託（公債、公司債券投資信託及公募公債、公司債券等運用投資信託除外。）的收益的分配等之所得歸於此項。

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大宗股東等收取的股息除外。）的股息所得，可以選擇作申報分離課稅（⇒看第 56 頁）。此情況要使用申告書 B（第一表・第二表）和分離用（第三表）等。

參照網站：『股票等的讓渡所得等的申報方法（填寫例）[株式等の讓渡所得等の申告のしかた（記載例）]』

◇ 計算欄

股息等的收入金額 (含稅)	(合計) 日圓	A
負債的利息		B
股息所得的金額 (A - B)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C

※ 負債的利息限於，為買股票，出資而借的負債的利息。但，讓渡有價證券的所得除外。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寫在計算欄 A 的收入金額轉記到㉞欄，計算欄 C 轉記到㉟欄。

● 申告書第二表

以下各欄填寫該當的事項。

- ・「○ 所得的細目（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源泉徵收稅額）[○ 所得の内訳（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源泉徵收稅額）]」
- ・「○ 有關雜項所得（公共年金等除外）、綜合課稅的股息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的事項 [○ 雜所得（公的年金等以外）、綜合課稅の配当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
- ・「○ 住民稅、事業稅的有關事項 [○ 住民稅・事業稅に関する事項]」（⇒看第 51 頁）

※ 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的課稅方法請看第 56 頁。

指俸祿，薪資，工資，獎金，俸給或具有這些性質的薪資所得。

◇ 計算欄

薪資等的 收入金額 (含稅)	(合計)	日圓	A
----------------------	------	----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寫在計算欄A的收入金額轉記到㉑欄，薪資所得的金額轉記到㉒欄。

※ 薪資等的收入金額都有作過年底調整的話，從扣繳單位收到的『薪資所得的源泉徵收票』裏寫的「支付金額」轉記到㉑欄，「薪資所得扣除後的金額」轉記到㉒欄。

※ 「分類」的□，只有適用薪資所得者的特定支出扣除時填寫。

參照網站：『有關薪資所得者的特定支出明細書 [給与所得者の特定支出に関する明細書]』

● 申告書第二表

在「○ 所得的細目 (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的源泉徵收稅額) [○ 所得の内訳 (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填寫該當事項。

薪資所得者在每年有特定支出 (①通勤費, ②遷居費 (因調職搬遷), ③培訓費, ④獲取證照費 (為取得人的證照的費用), ⑤回家交通費 (因單身赴任) 及⑥工作上必要費用。) 時, 那一年的特定支出額總額超過一定金額時, 可以適用特定支出扣除。

參照網站：『有關薪資所得者的特定支出扣除 [給与所得者の特定支出控除について]』

A的金額	薪資所得的金額	
~ 650,999 日圓	0 日圓	
651,000 日圓 ~ 1,618,999 日圓	A - 650,000日圓 = _____ 日圓	
1,619,000 日圓 ~ 1,619,999 日圓	969,000 日圓	
1,620,000 日圓 ~ 1,621,999 日圓	970,000 日圓	
1,622,000 日圓 ~ 1,623,999 日圓	972,000 日圓	
1,624,000 日圓 ~ 1,627,999 日圓	974,000 日圓	
1,628,000 日圓 ~ 1,799,999 日圓	A ÷ 4	B × 2.4 = _____ 日圓
1,800,000 日圓 ~ 3,599,999 日圓	(未滿1,000 日圓無條件 捨去)	B × 2.8 - 180,000日圓 = _____ 日圓
3,600,000 日圓 ~ 6,599,999 日圓		B × 3.2 - 540,000日圓 = _____ 日圓
6,600,000日圓 ~ 9,999,999日圓	A × 0.9 - 1,200,000日圓 = _____ 日圓	
10,000,000日圓 ~	A - 2,200,000日圓 = _____ 日圓	

※ 若有未滿1日圓之尾數，則將該尾數無條件捨去。

指國民年金，厚生年金，恩給，確定給付企業年金，確定拠出企業年金，一定的外國年金等的公共年金等或，稿費，演講費，版稅，廣播演出費，貸款利息，人壽保險的年金（個人年金保險），互助年金等不歸屬於其他所得的所得。

另外，增加恩給（包含一起給付的普通恩給。）或死亡者之基於勤務給付的遺屬年金，依條例規定的身心障礙者扶養互助制度的給付金，依繼承等收取的人壽保險契約等年金之中，屬於遺產稅和贈與稅的課稅對象部份等不課稅。

◇ 計算欄

「公共年金等的雜項所得」和「其他的雜項所得」分開計算。

◎ 公共年金等的雜項所得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額 (含稅)	(合計)	A
	日圓	

昭和30年1月2日以後出生者(未滿65歲者)的計算

A的金額	公共年金等的雜項所得	B
~ 700,000日圓	0 日圓	
700,001日圓 ~ 1,299,999日圓	$A - 700,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1,300,000日圓 ~ 4,099,999日圓	$A \times 0.75 - 375,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4,100,000日圓 ~ 7,699,999日圓	$A \times 0.85 - 785,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7,700,000日圓 ~	$A \times 0.95 - 1,555,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 若有未滿1日圓之尾數，則將該尾數無條件捨去。

昭和30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65歲以上者)的計算

A的金額	公共年金等的雜項所得	B
~ 1,200,000日圓	0日圓	
1,200,001日圓 ~ 3,299,999日圓	$A - 1,200,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3,300,000日圓 ~ 4,099,999日圓	$A \times 0.75 - 375,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4,100,000日圓 ~ 7,699,999日圓	$A \times 0.85 - 785,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7,700,000日圓 ~	$A \times 0.95 - 1,555,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 若有未滿1日圓之尾數，則將該尾數無條件捨去。

◎ 其他的雜項所得

其他的雜項所得的收入金額 (含稅)	(合計)	C
必要費用		D
抵銷後金額 (C - D)		E

◎ 雜項所得

公共年金等的雜項所得和其他的雜項所得合計。

雜項所得的金額 (B + E)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F
	日圓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寫在計算欄A的收入金額轉記到㊦欄，寫在計算欄C的收入金額轉記到㊧欄。

計算欄F轉記到□欄。

● 申告書第二表

在「○ 所得細目（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及「○ 有關雜項所得（公共年金等除外），綜合課稅的股息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事項 [○ 雜所得（公的年金等以外）、綜合課稅的配當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欄填寫該當事項。

◎ 有關年金所得者的無須確定申報制度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額在400萬日圓以下，並且，此公共年金等全部（適用所得稅法第203條之6（注）（不需要扣繳等的公共年金等）的規定對象除外。）為扣繳的對象時公共年金有關的雜項所得以外的所得金額在20萬日圓以下時，不需要作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  
※ 即使基於此制度而不需作確定申報時，如要接受所得稅等的退稅，必需作確定申報（⇒看第12頁）  
※ 有關住民稅，請看第65頁。  
（注）令和2年1月1日以後是第203條之7。

指高爾夫會員證或金塊，船舶，機械，專利權，漁業權，書畫，骨董，貴金屬等的資產的讓渡所得。

短期讓渡所得是指讓渡保有在 5 年以內期間的資產的所得，長期讓渡所得是指讓渡保有超過 5 年期間的資產的所得。

另外，讓渡土地或建築物，借地權，股票等的所得，是適用申報分離課稅 (⇒看第 10 頁)。此情況要使用申告書 B (第一表·第二表) 和分離用 (第三表) 等。

◇ 計算欄

◎ 短期讓渡所得

收入金額 (讓渡價格)	日圓	A
取得費等 ※1	日圓	B
抵銷後金額 ※2 (A - B)	日圓	C
特別扣除額 (C的金額和50萬日圓的 較少之金額)	日圓	D
短期讓渡所得的金額 (C - D)	日圓	E

收入金額 (讓渡價格)	日圓	F
取得費等 ※1	日圓	G
抵銷後金額 ※2 (F - G)	日圓	H
特別扣除額 (H的金額和(50萬日圓-D)的 較少之金額)	日圓	I
長期讓渡所得的金額 (H - I)	日圓	J

※1 取得費等是指，從讓渡資產的取得費 (已經算入營業所得等的必要費用的金額除外。) 扣掉折舊費的金額，和讓渡此資產時所需的費用等的合計金額。

※2 赤字時或者營業所得和不動產所得其中之一為赤字時，請詢問稅務署。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將計算欄E的金額轉記到㊦欄，計算欄J的金額轉記到㊧欄。

※ 這一欄，不是轉記收入金額，而是轉記所得金額。

㊨欄的填寫方式，依有沒有一時所得而不同。

沒有一時所得時  
依以下計算，轉記L的金額到㊨欄。

$J \times 0.5$		K
「綜合讓渡、一時」欄的金額 (E + K)		L

有一時所得時  
請看下一頁。

● 申告書第二表

在「○ 有關雜項所得(公共年金等除外)、綜合課稅的股息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的事項 [○ 雜所得 (公的年金等以外)、綜合課稅の配当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欄填寫該當事項。

人壽保險的一次給付金或損失保險的滿期保險金，獎金或懸賞抽獎金，賽馬或賽自行車的彩金等的臨時・偶發性的且無報酬性所得歸於此項。

◇ 計算欄①

一時所得的收入金額	(合計)	M
	日圓	
為獲得收作而支出的金額		N
	日圓	
抵銷後金額 (M - N)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O
	日圓	
特別扣除額 (O的金額與50萬日圓中較少之金額)		P
	日圓	
一時所得的金額 (O - P)		Q
	日圓	

※ 營業所得，不動產所得，綜合課稅的讓渡所得中其中一項有赤字時，請詢問稅務署。

◇ 計算欄②

短期讓渡所得的金額 (綜合課稅的讓渡所得：計算欄E)		R
	日圓	
長期讓渡所得的金額 (綜合課稅的讓渡所得：計算欄J)		S
	日圓	
$(Q + S) \times 0.5$		T
	日圓	
「綜合讓渡・一時」欄的金額 (R + T)		U
	日圓	

◇ 申告書の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將記載在計算欄Q的所得金額轉記到㊦欄。

※ 這一欄，不是轉記收入金額，而是轉記所得金額。

將計算欄U的金額轉記到㊧欄。

• 申告書第二表

在「○ 所得細目(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 所得の内訳(所得稅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稅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及「○ 有關雜項所得(公共年金等除外)，綜合課稅的股息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事項[○ 雜所得(公的年金等以外)、綜合課稅の配当所得・讓渡所得、一時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欄填寫該當事項。

## ◇ 申告書の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將①欄到⑧欄的合計金額填寫到⑨欄。

※ 在第一表的④欄「本年份抵銷的遞延損失額」(⇒看第 49 頁)有寫金額者，將從①欄到⑧欄的合計金額扣掉④欄的金額之後填寫到⑨欄裏。

**損益總計**

在作所得金額合計時，營業所得(營業等・農業)或不動產所得，山林所得，綜合課稅的讓渡所得金額有赤字時，此赤字可以從其他各種所得的黑字金額扣除。這就叫損益總計。

在作損益總計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1・沒有綜合課稅的讓渡所得或一時所得時，申告書第一表的①欄、②欄、③欄的其中任一個所得金額為赤字時，直接跟各種所得的金額合計作計算。
- 2・1 以外的情況時，因為計算會變複雜，請詢問稅務署。  
另外，有赤字的所得的金額很多時，也可以使用、『損益的總計計算書 [損益の通算の計算書]』來計算。
- 3・對於高爾夫會員證等的讓渡損失，原則上不能算入損益總計。

## 2-5 步驟 3 可以從所得扣掉的金額 ( 所得扣除 )

從所得金額可以扣掉以下的各種扣除額。

但是，你是在令和元年 ( 平成 31 年 ) 整年中，有綜合課稅所得的非居住者時，只有**基礎扣除**，**雜項損失扣除**及**捐款扣除**部份能被承認。另外，和接下來的 **2-6 步驟 4 稅金的計算** ( ⇒41 頁以後 ) 的稅額扣除一併表示則如下表。

所得扣除及稅額扣除列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在年中變更居住形態時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非永住者		
所得扣除	社會保險費扣除 ( ⇒看第28頁 )	○	○	×	△
	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扣除 ( ⇒看第28頁 )	○	○	×	△
	人壽保險費扣除 ( ⇒看第29頁 )	○	○	×	△
	地震保險費扣除 ( ⇒看第31頁 )	○	○	×	△
	寡婦 ( 寡夫 ) 扣除 ( ⇒看第32頁 )	○	○	×	▲
	勞動學生扣除 ( ⇒看第32頁 )	○	○	×	▲
	障礙者扣除 ( ⇒看第33頁 )	○	○	×	▲
	配偶扣除或配偶特別扣除 ( ⇒看第34頁 )	○	○	×	▲
	扶養扣除 ( ⇒看第35頁 )	○	○	×	▲
	基礎扣除 ( ⇒看第35頁 )	○	○	○	○
	雜項損失扣除 ( ⇒看第36頁 )	○	○	●	●
	醫療費扣除 ( ⇒看第37頁 )	○	○	×	△
	自我藥療稅制之醫療費扣除特例 ( ⇒看第39頁 )	○	○	×	△
	捐款扣除 ( ⇒看第40頁 )	○	○	○	○
稅額扣除	股息扣除 ( ⇒看第42頁 )	○	○	○	○
	( 特定增建改建等 ) 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 ( ⇒看第43頁 )	○	○	○ ( ※1 )	○ ( ※1 )
	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 ( ⇒看第44頁 )	○	-	○	○
	認定 N P O 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 ( ⇒看第44頁 )	○	○	○	○
	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 ( ⇒看第44頁 )	○	○	○	○
	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 ( ⇒看第45頁 )	○	○	○ ( ※1 )	○ ( ※1 )
	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 ( ⇒看第45頁 )	○	○	○ ( ※1 )	○ ( ※1 )
	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 ( ⇒看第45頁 )	○	○	○ ( ※1 )	○ ( ※1 )
外國稅額扣除 ( ⇒看第47頁 )	○	○	×	□ ( ※2 )	

○：有適用 x：不適用

●：在身為非居住者期間，只針對擁有在日本國內的資產適用。

△：在身為居住者的期間中所支付的部份有適用。

▲：在以下時期的現況，被判定為扶養親屬等時有適用。

· 從非居住者變成居住者時，依照那一年的12月31日的現況。

· 從居住者變成非居住者時，依照以下來判斷。

(1) 沒有設定納稅管理人時，依出國時的現況。

(2) 有設定納稅管理人時，依那一年的12月31日的現況。

□：在適用時，非居住者期間所產生的所得被視為沒有所得。

(※1) 住宅的取得等或增建改建等，若是在平成 2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於居住用時，非居住者不得適用(特定增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或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另外，在平成 28 年 3 月 31 日以前成為非居住者時，在成為非居住者的年份以後，原則上不適用。

(※2) 作為擁有恒久的設施的非居住者期間，歸屬於恒久的設施的所得，可以適用。

另外，有作年末調整的薪資所得者，如下表一部份的欄可以省略不填寫。

但是，提交平成30年份以前的所得稅確定申報書時，跟以前一樣需要填寫。

區 分		第一表⑩～⑳欄	第一表□欄	第二表的各所得扣除的該當欄
從第一表的⑩欄到⑳欄所有的金額跟年末調整後的金額一樣時		可以不需填寫	轉記源泉徵收票的「所得扣除額的合計金額」	可以不需填寫
從第一表的⑩欄到⑳欄的任一金額，和年末調整後的金額有差異時	和年末調整後的金額不同的所得扣除	依照此指南填寫	填寫⑩欄到⑳欄的合計金額	依照此指南填寫
	上記之外的所得扣除	轉記源泉徵收票裏記載的扣除額		可以不需填寫

#### 用詞解說

○總所得金額等 [總所得金額等]

以下的(1)和(2)的合計金額，加上退職所得金額和山林所得金額的金額。

※ 若有申報分離課稅所得時，這些所得金額(長(短)期讓渡所得，則是特別扣除前之金額)的合計金額也須一併合計。

(1) 營業所得，不動產所得，薪資所得，綜合課稅的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短期讓渡所得及雜項所得的合計之後的金額(損益總計(⇒看第25頁))

(2) 綜合課稅的長期讓渡所得和一時所得的合計金額(損益總計後的金額)的2分之1的金額

但是，有適用純損失或雜損失的遞延扣除，更換居住用財產時的讓渡損失之遞延扣除，特定居住用財產的讓渡損失之遞延扣除，上市股票等的讓渡損失之遞延扣除，特定中小企業發行股票的讓渡損失之遞延扣除或期貨交易的差額結算損失之遞延扣除時，指適用之後的金額。

○合計所得金額 [合計所得金額]

以下的(1)和(2)的合計金額、加上退職所得金額和山林所得金額的金額。

※ 若有申報分離課稅所得時，這些所得金額(長(短)期讓渡所得，則是特別扣除前之金額)的合計金額也須一併合計。

(1) 營業所得，不動產所得，薪資所得，綜合課稅的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短期讓渡所得及雜項所得的合計之後的金額(損益總計(⇒看第25頁))

(2) 綜合課稅的長期讓渡所得和一時所得的合計金額(損益總計後的金額)的2分之1的金額

但是、適用在「○總所得金額等」中所記載的遞延扣除時，指適用之前的金額。

○為同一生計 [生計を一にする]

是指共有日常生活上的資源。

上班族，公務員等即使因工作的關係和家屬分居或因親屬的就學，療養等分居時，只要①有經常匯生活費，學費或療養費等②日常的起居沒有在一起的親屬，在工作，就學等之外的時間在其他親屬的地方共起居時，也視為「為同一生計」。

## 1 社會保險費扣除

第一表⑩ 第二表⑩

跟你同一生計 (⇒看第 28 頁) 的配偶，其他的親屬所負擔的健康保險費，國民健康保險費(稅)，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長顧保險費，勞動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國民年金基金的保險費，厚生年金保險費等，由你支付或，有直接從你的薪水中扣掉的保險費時可以扣除。

但是，同一生計的配偶，其他的親屬所領取的年金中被扣的(特別徵收)國民健康保險費(稅)或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長顧保險費，也是成為你的扣除對象。

而且、國民健康保險費(稅)或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從你的帳戶支付這些保險費時，也是成為你的扣除對象。

### ◇ 申告書の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在⑩欄填寫支付保險費合計金額。

※ 在源泉徵收票的「社會保險費等的金額」欄的「內」有寫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金額時，扣掉寫在「內」的金額之後的金額為支付保險費的金額。「內」的金額，是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扣除的支付保險費金額。

#### ● 申告書第二表

在「⑩社會保險費扣除」欄填寫社會保險的種類，保險費的支付金額以及合計金額。

另外，要寫被記載在源泉徵收票的「社會保險費等的金額」欄裏的社會保險費扣除的金額時，在「⑩社會保險費扣除」欄的社會保險的種類欄內，填寫「依源泉徵收票之記載」。

## 2 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扣除

第一表⑪ 第二表⑪

你支付的依小規模企業共濟法的規定的共濟契約(舊第二種共濟契約除外。)的保險費，確定拋出年金法的企業型年金加入者保險費及個人型年金加入者保險費(iDeCo 的保險費等)，地方公共團體依條例規定所實施的心身障礙者扶養共濟制度的契約且具備一定的要件保險費時，可以扣除。

### ◇ 申告書の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在⑪欄填寫支付保險費的合計金額。

#### ● 申告書第二表

在「⑪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扣除」欄填寫保險費的種類，保險費的支付金額及合計金額。

另外，若受薪階級人士，已在年末調整時填寫在薪資所得中獲得扣除後的金額時，在「⑪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扣除」欄的保險費的種類欄內，填寫「依源泉徵收票之記載」。在年末調整已適用這個扣除時，在源泉徵收票的「社會保險費等的金額」欄裏的「內」會記載。

### 3 人壽保險費扣除

第一表<sup>⑫</sup> 第二表<sup>⑫</sup>

新(舊)人壽保險或長顧醫療保險,新(舊)個人年金保險,你所支付的保險費(所謂契約者紅利除外。)有這些時,可以扣除。

另外,新(舊)人壽保險費,長顧醫療保險費,新(舊)個人年金保險費的分類,在人壽保險公司等所發的證明書裏有記載。

◇ 計算欄

● 於平成 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締結的保險契約等之保險費

	舊人壽保險費(一般)		舊個人年金保險費	
已支付的保險費	(合計) 日圓	A	(合計) 日圓	B
$\boxed{A}$ $\boxed{B}$ 的金額	扣除額		扣除額	
~ 25,000 日圓	$\boxed{A}$ 的金額 日圓	C	$\boxed{B}$ 的金額 日圓	D
25,001 日圓 ~ 50,000 日圓	$\boxed{A} \times 0.5 + 12,500$ 日圓 日圓		$\boxed{A} \times 0.5 + 12,500$ 日圓 日圓	
50,001 日圓 ~	$\boxed{A} \times 0.25 + 25,000$ 日圓 (最高 5 萬日圓) 日圓		$\boxed{B} \times 0.25 + 25,000$ 日圓 (最高 5 萬日圓) 日圓	

● 於平成 2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締結的保險契約等之保險費

	新人壽保險費(一般)		新個人年金保險費		長顧醫療保險費	
已支付的保險費	(合計) 日圓	E	(合計) 日圓	F	(合計) 日圓	G
$\boxed{E}$ $\boxed{F}$ $\boxed{G}$ 的金額	扣除額		扣除額		扣除額	
~ 20,000 日圓	$\boxed{E}$ 的金額 日圓	H	$\boxed{F}$ 的金額 日圓	I	$\boxed{G}$ 的金額 日圓	J
20,001 日圓 ~ 40,000 日圓	$\boxed{E} \times 0.5 + 10,000$ 日圓 日圓		$\boxed{F} \times 0.5 + 10,000$ 日圓 日圓		$\boxed{G} \times 0.5 + 10,000$ 日圓 日圓	
40,001 日圓 ~	$\boxed{E} \times 0.25 + 20,000$ 日圓 (最高 4 萬日圓) 日圓		$\boxed{F} \times 0.25 + 20,000$ 日圓 (最高 4 萬日圓) 日圓		$\boxed{G} \times 0.25 + 20,000$ 日圓 (最高 4 萬日圓) 日圓	

合計	$\boxed{C} + \boxed{H}$ (最高 4 萬日圓) 只適用( $\boxed{C}$ )時, 最高 5 萬日圓) 日圓	K	$\boxed{D} + \boxed{I}$ (最高 4 萬日圓) 只適用( $\boxed{D}$ )時, 最高 5 萬日圓) 日圓	L	$\boxed{J}$ (最高 4 萬日圓) 日圓	M
----	--	---	--	---	------------------------------	---

人壽保險費扣除額	(最高 12 萬日圓)	N
$\boxed{K} + \boxed{L} + \boxed{M}$	日圓	

※ 計算扣除額時所算出的金額,若有未滿 1 日圓之尾數,可以將該尾數無條件進位。

◇ 申告書の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將計算欄[N]的金額轉記到⑫欄。

● 申告書第二表

依「⑫人壽保險費扣除」欄的分類，分別轉記計算欄[A]、[B]、[E]、[F]、[G]的金額。

另外，若受薪階級人士已在年末調整時於薪資所得中獲得扣除，且計算根據之支付金額未有變動，則在「⑫人壽保險費扣除」欄內，填寫「依源泉徵收票之記載」。

※ 在計算[K]或[L]時，如有支付新人壽保險費及舊人壽保險費兩種時，用舊人壽保險費計算的扣除額，比用新舊兩邊的人壽保險費計算的扣除額有利時，只有在適用舊人壽保險費的人壽保險費扣除 以 5 萬日圓為限，可以獲得人壽保險扣除。對新個人年金保險費和舊個人年金保險費也是同樣的。

有支付新人壽保險費及舊人壽保險費(或新個人年金保險費和舊個人年金保險費)兩種時的扣除額，除了各自的保險費金額之外，還有以下的。

- 舊人壽保險費(舊個人年金保險費)超過6萬日圓時：對舊人壽保險費(舊個人年金保險費)，依上面的計算欄所算出的金額(最高5萬日圓)
- 舊人壽保險費(舊個人年金保險費)在 6 萬日圓以下時：依上面的計算欄所算出的新人壽保險費(新個人年金保險費)和依上面的計算欄所算出的舊人壽保險費(舊個人年金保險費)的合計金額(最高 4 萬日圓) 不管什麼情況，[K] + [L] + [M]的金額的合計金額以 12 萬日圓為限。

有關損失保險契約，你所支付的有地震等損失部份的保險費(所謂契約者紅利除外。)時可以扣除。

※ 保險契約的分類，在損失保險公司等所發的證明書裏有記載。

◇ 計算欄

◎ 依保險契約的不同填寫。

依保險契約的不同而被證明的支付保險費		保險費的金額	
只有地震保險費時		(合計) 日圓	A
有地震保險費 和舊長期損失 保險費兩者時	地震保險費	日圓	B
	舊長期 損失保險費	日圓	C
只有舊長期損失保險費時		(合計) 日圓	D
A + B		日圓	E
C + D		日圓	F

◎ 地震保險費扣除額

D的金額在10,000日圓以下	D的金額 = _____ 日圓	G
D的金額在10,001日圓以上	D×0.5 + 5,000日圓(最高15,000日圓) = _____ 日圓	
E + G	(最高5萬日圓) 日圓	H
F的金額在10,000日圓以下	F的金額 = _____ 日圓	I
F的金額在10,001日圓以上	F×0.5 + 5,000日圓(最高15,000日圓) = _____ 日圓	
A + I	(最高5萬日圓) 日圓	J
地震保險費扣除額 (H與J中較高一方之金額)	日圓	K

※ 計算扣除額時所算出的金額，若有未滿1日圓之尾數，可以將該尾數無條件進位。

◇ 申告書的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將計算欄K的金額轉記到<sup>⑬</sup>欄。

● 申告書第二表

◎ 在計算欄K填寫計算欄H的金額時

分別轉記E的金額到「<sup>⑬</sup>地震保險費扣除」欄的「地震保險費的合計」，D的金額轉記到「舊長期損失保險費的合計」。

◎ 在計算欄K填寫計算欄J的金額時

分別轉記A的金額到「<sup>⑬</sup>地震保險費扣除」欄的「地震保險費的合計」、F的金額轉記到「舊長期損失保險費的合計」。

另外，若受薪階級人士已在年末調整時於薪資所得中獲得扣除，且計算根據之支付金額未有變動，則在「<sup>⑬</sup>地震保險費扣除」欄內，填寫「依源泉徵收票之記載」。

## 5 寡婦、寡夫扣除

第一表<sup>⑭</sup> 第二表<sup>⑭~⑮</sup>

若您是寡婦或寡夫，可獲得規定金額之扣除。

### ◇ 扣除額

	分類 (要件等)	扣除額
寡婦	① 與丈夫死別或離婚後未再婚，或是丈夫生死不明之情況下，而有扶養親屬，或與令和元年分總所得金額等 (⇒看第27頁) 在38萬日圓以下之子女 (※) 為同一生計之人	27 萬日圓
	② ①之條件，且有須扶養之子女，且令和元年分合計所得金額 (⇒看第27頁) 在500萬日圓以下之人	35 萬日圓
	③ 與丈夫死別後未再婚，或是丈夫生死不明之情況下，令和元年分合計所得金額為500萬日圓以下之人	27 萬日圓
寡夫	與妻子死別或離婚後未再婚，或是妻子生死不明之情況下，令和元年分合計所得金額為500萬日圓以下，且與令和元年分總所得金額等在38萬日圓以下之子女 (※) 為同一生計之人	27 萬日圓

※ 同一生計 (⇒看第28頁) 之子女，須排除與其他納稅人為同一生計之配偶或扶養親屬。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在<sup>⑭</sup>欄內填寫寡婦 (寡夫) 扣除額。

#### ● 申報書第二表

在「<sup>⑭~⑮</sup>本人符合事項」欄內，勾選寡婦 (寡夫) 扣除，並在死別、離婚、生死不明、未歸還等選項內勾選符合您情況的選項。

## 6 勞動學生扣除

第一表<sup>⑮</sup> 第二表<sup>⑭~⑮</sup>

若您為勞動學生，可獲扣除。

另外，若令和元年分之合計所得金額 (⇒看第27頁) 多於65萬日圓，或是勞動以外所得多於10萬日圓，則無法獲得此項扣除。

### ◇ 扣除額

27 萬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在<sup>⑮~⑯</sup>欄內填寫扣除額 (若亦可獲得障礙人士扣除，則填寫合計金額。)

#### ● 申報書第二表

在「<sup>⑭~⑮</sup>本人符合事項」欄勾選勞動學生扣除，並填寫學校名稱。

若您或同一生計配偶（[同一生計配偶者]⇒看第 35 頁）於該年 12 月 31 日（若於年內死亡則為死亡之日）時間點為障礙者或（同居）特別障礙者，可獲得規定金額之扣除。

障礙者扣除亦適用於未適用配偶扣除之同一生計配偶，或未適用扶養扣除之未滿 16 歲之扶養親屬。若障礙者扣除之對象之同一生計配偶或扶養親屬為居住於國外之親屬（⇒看第 67 頁），則須出示或附上『親屬相關文件』或『匯款相關文件』（⇒看第 67 頁）。

所謂障礙者，指領有身體障礙者手冊、戰爭傷病者手冊或精神障礙者保健福利手冊，或是經精神保健指定醫師等判定為知能障礙者之人，或是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障礙程度相當於障礙者，而經市町村長等認定之人等等，這類在精神上或身體上具有障礙之人士。

所謂特別障礙者，指身體障礙者手冊上在身體方面之障礙程度記載為一級或二級，或是精神障礙者保健福利手冊上障礙等級記載為一級，或是受判定為重度知能障礙者，或是長期躺在病床上，須接受複雜照護之人士等等，這類在障礙者中程度特別嚴重之人士。

所謂同居特別障礙者，指具有特別障礙者身分之扣除對象配偶或扶養親屬，且與您、配偶或為同一生計之親屬經常同居之人士（住在老人之家等設施之情況，不可謂為經常同居。）

#### ◇ 扣除額

分類	扣除額	
	您是障礙者的情況	同一生計配偶或扶養親屬為障礙者的情況（每1人）
障礙者	27萬日圓	
特別障礙者	40萬日圓	
同居特別障礙者		75萬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在<sup>⑮</sup>～<sup>⑯</sup>欄內填寫扣除額（若亦可獲得勞動學生扣除，則填寫合計金額。）

##### ● 申報書第二表

在<sup>⑯</sup>「障礙者扣除」欄內填寫障礙者之姓名，若為（同居）特別障礙者，則將該人之姓名以圓圈圈起。

若您有為同一生計 (⇒看第 27 頁) 之配偶, 按您的合計所得金額 (⇒看第 27 頁) 與配偶之合計所得金額, 可獲得規定金額之扣除。

- ※ 配偶扣除與配偶特別扣除不可併用。
- ※ 夫婦不可互相適用配偶特別扣除。
- ※ 若您在令和元年中合計所得金額超過 1,000 萬日圓, 則不可接受配偶扣除及配偶特別扣除。
- ※ 若配偶以青色申報者之事業專職者身分領取薪資, 或具有白色申報者之事業專職者身分, 則不可接受扣除。
- ※ 得成為配偶扣除對象之配偶, 指為同一生計之配偶中, 您在令和元年内之合計所得金額在 1,000 萬日圓以下之情況之配偶。
- ※ 同一生計配偶 [同一生計配偶者], 指該年 12 月 31 日 (若於年内死亡則為死亡之日) 時間點, 與您為同一生計 (⇒看第 28 頁) 之配偶, 且令和元年分之合計所得金額在 38 萬日圓以下之人。唯以青色事業專職者身分領取薪資之人, 或具白色事業專職者身分之人除外。

◇ 扣除額

		您 (居住者) 的合計所得金額			扣除的種類
		900 萬日圓以下	超過 900 萬日圓 950 萬日圓以下	超過 950 萬日圓 1000 萬日圓以下	
配偶的合計所得金額	38 萬日圓以下	38 萬日圓	26 萬日圓	13 萬日圓	配偶扣除
	老人扣除對象配偶 (扣除對象配偶中, 生於昭和 25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人 (年齡在 70 歲以上之人))	48 萬日圓	32 萬日圓	16 萬日圓	
	超過 38 萬日圓而在 85 萬日圓以下	38 萬日圓	26 萬日圓	13 萬日圓	配偶特別扣除
	超過 85 萬日圓而在 90 萬日圓以下	36 萬日圓	24 萬日圓	12 萬日圓	
	超過 90 萬日圓而在 95 萬日圓以下	31 萬日圓	21 萬日圓	11 萬日圓	
	超過 95 萬日圓而在 100 萬日圓以下	26 萬日圓	18 萬日圓	9 萬日圓	
	超過 100 萬日圓而在 105 萬日圓以下	21 萬日圓	14 萬日圓	7 萬日圓	
	超過 105 萬日圓而在 110 萬日圓以下	16 萬日圓	11 萬日圓	6 萬日圓	
	超過 110 萬日圓而在 115 萬日圓以下	11 萬日圓	8 萬日圓	4 萬日圓	
	超過 115 萬日圓而在 120 萬日圓以下	6 萬日圓	4 萬日圓	2 萬日圓	
超過 120 萬日圓而在 123 萬日圓以下	3 萬日圓	2 萬日圓	1 萬日圓		
超過 123 萬日圓	0 日圓	0 日圓	0 日圓		

※ 若配偶之收入僅有打工收入 (薪資所得), 則配偶之合計所得金額為由該收入金額計算得出之薪資所得金額 (⇒看第 21 頁)。

另外, 若配偶之收入僅有公共年金等, 則為由該收入金額計算得出之雜項所得金額 (⇒看第 22 頁)。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在⑰～⑱欄內填寫扣除額。

※ 若為配偶扣除, 「分類 [区分]」的框框無須填寫。

若為配偶特別扣除, 「分類 [区分]」的框框填寫「1」, 並在⑳欄內填寫配偶之合計所得金額。

● 申報書第二表

「⑰～⑱配偶 (特別) 扣除」欄內填寫配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個人編號, 並在「配偶扣除 [配偶者控除]」或「配偶特別扣除 [配偶者特別控除]」的框框中打勾。

另外, 若配偶為居住於國外之親屬 (⇒看第 67 頁), 則在「國外居住 [国外居住]」一欄填入圓圈。在這情況下將須出示或附上『親屬相關文件』及『匯款相關文件』(⇒看第 67 頁)。

若您有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配偶除外。），可獲得規定金額之扣除。

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指扶養親屬中於平成 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人（年齡在 16 歲以上之人）。

- ※1 所謂扶養親屬，指該年 12 月 31 日（若於年內死亡則為死亡之日）時間點上與您為同一生計（⇒看第 28 頁）之配偶以外之親屬（6 親等內之血親及 3 親等內之姻親）、受都道府縣知事委託養育之兒童（所謂養子女）、受市町村長委託照護之老人內，令和元年分之合計所得金額（⇒看第 27 頁）在 38 萬日圓以下之人。唯以青色事業專職者身分領取薪資之人，或具白色事業專職者身分之人除外。
- ※2 若已為其他納稅人之扶養親屬，則不可適用扶養扣除。

#### ◇ 扣除額

分類		扣除額
一般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		38萬日圓
特定扶養親屬 (a)		63萬日圓
老人扶養親屬 (b)	同居之高齡父母等 (c)	58萬日圓
	同居之高齡父母等以外人士	48萬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①⑨</sup>欄內轉記扣除額之合計額。

##### ● 申報書第二表

「<sup>①⑨</sup>扶養扣除」欄內需填寫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之姓名 [控除対象扶養親族の氏名]、親屬關係 [続柄]、出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扣除額 [控除額]、個人編號 [個人番号]，並在「<sup>①⑨</sup>扶養扣除額合計 [扶養控除額の合計]」欄內填寫扣除額之合計額。

另外，若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為居住於國外之親屬（⇒看第 67 頁），則在「國外居住 [国外居住]」一欄填入圓圈。在這情況下將須出示或附上『親屬相關文件』及『匯款相關文件』（⇒看第 67 頁）。

- (a) 特定扶養親屬，指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中，於平成 9 年 1 月 2 日至平成 13 年 1 月 1 日間出生之人（年齡在 19 歲以上未滿 23 歲之人）。
- (b) 老人扶養親屬，指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中於昭和 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人（年齡在 70 歲以上之人）。
- (c) 同居之高齡父母等，指老人扶養親屬中，為您或您配偶的直系尊親屬，且與您或您配偶為經常同居之人士。  
唯住在老人之家等設施之情況，不可謂為經常同居。

## 10 基礎扣除

基礎扣除適用於所有人，此項扣除請務必填寫。

#### ◇ 扣除額

38 萬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在<sup>②⑩</sup>欄內填寫扣除額。

11 從<sup>①⑩</sup>到<sup>②⑩</sup>的合計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請在<sup>②⑩</sup>欄內填寫從<sup>①⑩</sup>欄至<sup>②⑩</sup>欄之合計。

若您或您令和元年分之總所得金額等（〔總所得金額等〕⇒看第 27 頁）在 38 日圓以下之配偶或其他親屬，且與您為同一生計（⇒看第 28 頁）者，因災害、竊盜或貪汙而蒙受住宅或家中財物等之損失，或您有與災害相關之不得不為之支出（災害相關支出※1）時，可獲扣除。

唯書畫、骨董、貴金屬、別墅等一般生活上不必要之資產因災害受到損失之情況，不可列為雜項損失扣除之對象，但這些項目可從令和元年分或令和 2 年分之綜合課稅裡的讓渡所得（⇒看第 23 頁）中減去。

若令和元年分之所得金額合計〔所得金額の合計額〕（※2）在 1,000 萬日圓以下，且因災害蒙受住宅與家中財物價值的 2 分之 1 以上之損失，可從雜項損失扣除與災害減免法之稅金減免（⇒看第 46 頁）中選擇較有利之方式（※3）。

※1 災害相關支出，指與災害相關，為拆除或去除住宅及家中財物等所需之支出。

另外，災害相關支出內，為去除災害所帶來的砂石之支出等這類以恢復原狀為目的之支出，以災害平息之日1年以內（若為大規模災害等情況則為3年以內）之支出為對象。

※2 指總所得金額等減去申報分離課稅所得之特別扣除額後得出之所得金額。

※3 適用何者比較有利，取決於您的所得金額與損失金額等。

◇ 計算欄

損失金額 (含災害相關支出之金額)	(合計)	A
	日圓	
以保險金等填補之 金 額		B
	日圓	
抵銷後之損失額 (A - B)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C
	日圓	
申報書第一表之㉔ + 退職所得金額(※1) + 山林所得金額(※2)		D
	日圓	
D × 0.1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E
	日圓	
C - E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F
	日圓	
C中 災害相關支出之金額		G
	日圓	
G - 50,000日圓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H
	日圓	
雜項損失扣除額 (F與H中較高一 方之金額)		I
	日圓	

※1 退職所得金額即使無須進行確定申報，在計算扣除額時也須一併合計。

※2 另外若有申報分離課稅（⇒看第 10 頁）所得，則該所得金額（特別扣除前之金額）之合計額也須一併合計。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㉔</sup>欄內轉記計算欄I之金額。

● 申報書第二表

填寫「<sup>㉔</sup>雜項損失扣除」欄之損失原因〔損害の原因〕、損失年月日〔損害年月日〕、蒙受損失之資產種類〔損害を受けた資産の種類など〕、「損失金額〔損害金額〕」A、「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保険金などで補填される金額〕」B、「抵銷後之損失額內災害相關支出之金額〔差し引き損失額のうち災害関連支出の金額〕」G。

為您自身或與您為同一生計(⇒看第28頁)之配偶或其他親屬,於令和元年(平成31年)內支付之醫療費達一定金額以上,可獲扣除。

※ 一般醫療費扣除與自我藥療稅制之醫療費扣除特例(⇒看第31頁)為二選一適用。  
請選擇其中一方,並在對應之計算欄內進行計算。

◇ 計算欄

支付之醫療費	(合計) 日圓	A
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1)	日圓	B
$A - B$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日圓	C
申報書第一表之 <sup>㉑</sup> +退職所得金額(※2) +山林所得金額(※3)	日圓	D
$D \times 0.05$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日圓	E
$E$ 與100,000日圓 中較少之金額	日圓	F
醫療費扣除額 ( $C - F$ )	(最高為200萬日圓,赤字時為0日圓) 日圓	G

- ※1 若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在提交確定申報書之時間點尚未確定,則填寫該保險金之估計額。日後領取保險金時,若實際額與估計額不同,請進行申報內容之訂正(請參照「若申報內容有誤」(⇒看第59頁))。
- ※2 退職所得金額即使無須進行確定申報,在計算扣除額時也須一併合計。
- ※3 另外若有申報分離課稅(⇒看第10頁)所得,則該所得金額(特別扣除前之金額)之合計額也須一併合計。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㉓</sup>欄內轉記計算欄 $G$ 之金額。

● 申報書第二表

「<sup>㉓</sup>醫療費扣除」欄內轉記「支付之醫療費[支払医療費等]」之合計額 $A$ 以及「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保険金などで補填される金額]」 $B$ 。

◎ 可作為醫療費扣除對象之醫療費

(1) 下列項目之對價中，不顯著超出該病症一般支付水準之金額

- ① 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所進行之診療或治療
- ② 以治療或療養為目的而購買必要之醫藥品
- ③ 以住進醫院、診所或產科醫院為目的所接受之勞務提供
- ④ 以治療為目的而接受按摩指壓師、針灸師、柔道整復師之施術
- ⑤ 接受保健師或護理師、準護理師於療養上之照護
- ⑥ 接受接生員進行分娩之協助
- ⑦ 接受醫師等進行之一定的特定保健指導
- ⑧ 接受介護福祉士進行之抽痰等措施

(註) 於介護保險制度下所提供之一定的設施、居住服務等之對價，亦為醫療費扣除之對象。關於醫療費扣除對象之介護保險制度下所提供之一定的設施、居住服務等之對價，請參照國稅廳網站。另外，障礙者自立支援法制度下所提供之居家照護、重度訪問照護等一定的障礙福利服務之對價等，亦為醫療費扣除之對象。

(2) 下列費用中，為接受治療等行為而直接必要之費用

- ① 定期就醫之費用、住院時支付之病房費用或餐飲費、購買或租賃醫療器具之費用
- ② 購買義肢、拐杖、義齒、助聽器等之費用
- ③ 按身體障礙者福祉法之規定，繳納給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費用中，相當於醫師等之治療費之費用

(註) 1 長臥不起 6 個月以上之人的尿布費用，若有負責治療該人的醫師所發行之證明書(「尿布使用證明書 [おむつ使用証明書]」)，亦包含在醫療費內。

另外，該「尿布使用證明書 [おむつ使用証明書]」與尿布費用之收據須於確定申報書內附上，或是在提交確定申報書時出示。

※ 若尿布費用適用醫療費扣除已是第 2 年以後，且當事人為介護保險法所認定之需要照護之人，則可以市町村長等人發給之尿布使用確認書等文件來代替「尿布使用證明書」。

2 醫療費限令和元年(平成31年)內實際支付的費用，才可成為扣除對象。若有尚未支付之醫療費，成為醫療費扣除對象之年份以實際支付年份為準。

※ 下列費用不包含在醫療費扣除對象內。

- ① 以美容或改變容貌為目的所支付之整形手術費用
- ② 以預防疾病或增進健康為目的所購買之醫藥品費用(包含為預防疾病所接種之疫苗或營養補充品等費用。)
- ③ 接受親屬等人之勞務提供所支付之謝禮
- ④ 接受治療上並不直接需要的近視或遠視眼鏡的購買費
- ⑤ 計程車費用(唯無法使用電車、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的情況除外。)

若您為維持、增進健康或預防疾病有進行一定之措施，則您為您自己或與您為同一生計 (⇒看第 28 頁) 之配偶或其他親屬，於令和元年 (平成 31 年) 內支付之特定醫藥品購買費超過 12,000 日圓時，可獲扣除。

※ 為維持、增進健康或預防疾病而進行之措施所需費用 (如進行全身健康檢查之費用) 無法成為扣除對象。

※ 一般醫療費扣除 (⇒看第 38 頁) 與自我藥療稅制之醫療費扣除特例為二選一適用。

請選擇其中一方，並在對應之計算欄內進行計算。

◇ 計算欄

支付金額	(合計) 日圓	A
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 (※)	日圓	B
抵銷後金額 (A - B)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日圓	C
醫療費扣除額 (C - 12,000日圓)	(最高為88,000日圓, 赤字時為0日圓) 日圓	D

※ 若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在提交確定申報書之時間點尚未確定，則填寫該保險金之估計額。日後領取保險金時，若實際額與估計額不同，請進行申報內容之訂正 (請參照「若申報內容有誤」(⇒看第59頁))。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請在<sup>㉓</sup>欄的「分類」內填寫「1」，並轉記計算欄D之金額。

● 申報書第二表

「<sup>㉓</sup>醫療費扣除」欄內轉記「支付之醫療費 [支払医療費等]」之合計額A以及「以保險金等填補之金額 [保険金などで補填される金額]」B。

若您有對國家、都道府縣、市區町村進行捐款（故鄉納稅等）（※1）、對社會福祉法人或認定NPO法人等（※2）特定團體支出一定額度的捐款（學校入學所需費用除外。），或為取得特定新創中小企業發行之股票所須之金額、以及為作為規定之特定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所支出之金錢，可獲扣除。

※1 進行確定申報時，即使已提交故鄉納稅一站式特例（⇒看第64頁）適用申請書，仍須將故鄉納稅金額計入捐款扣除額內。

※2 認定NPO法人等，指所轄行政機關（都道府縣知事或指定都市之市長）所認定之認定NPO法人（含接受特例認定之NPO法人）。

認定NPO法人等一覽表，請參照內閣府網站（<https://www.npo-homepage.go.jp>）。

※3 特定政治獻金中，若有支出給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或是認定NPO法人等或一定之公益財團法人等的，則可從捐款扣除以及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看第44頁）、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看第44頁）、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看第44頁）中，選擇較有利者為之。

參照網站：『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政党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認定NPO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公益社団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 計算欄

捐款（※1）	（合計） 日圓	A
申報書第一表之㉔ + 退職所得金額（※2） + 山林所得金額（※3）	日圓	B
$B \times 0.4$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日圓	C
$A$ 與 $C$ 中 較少之金額	日圓	D
捐款扣除額 （ $D - 2,000$ 日圓）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日圓	E

※1 接受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或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之金額不須填寫。

※2 退職所得金額即使無須進行確定申報，在計算扣除額時也須一併合計。

※3 另外若有申報分離課稅（⇒看第10頁）所得，則該所得金額（特別扣除前之金額）之合計額也須一併合計。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㉔</sup>欄內轉記計算欄 $E$ 之金額。

● 申報書第二表

請在「<sup>㉔</sup>捐款扣除」欄內寫上捐款對象所在地與名稱，並轉記計算欄 $A$ 之金額。

並請在「○ 住民稅、事業稅相關事項 [○ 住民稅・事業稅に関する事項]」欄（⇒看第53頁）內填寫該當事項。

※ 關於個人住民稅之捐款稅額扣除

個人住民稅欲接受捐款稅額扣除，須填寫「住民稅、事業稅相關事項」欄與「捐款稅額扣除」欄。每個分類的扣除額不盡相同，請詳細確認指引（⇒看第53頁）後再行填寫。

15 合計（可從所得中扣除的金額之合計）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sup>㉕</sup>欄中，請填寫此前申報書第一表的<sup>㉔</sup>欄至<sup>㉕</sup>欄所記載的金額之合計。

## 2-6 順序 4 計算稅額

### 1 課稅對象所得金額

第一表<sup>㉔</sup>

#### ◇ 課稅對象所得金額之計算

所得金額合計 (申報書第一表之 <sup>㉔</sup> )	日圓	A
可從所得中扣除的金額之 合計 (申報書第一表之 <sup>㉕</sup> )	日圓	B
抵銷後金額(※) (A - B)	(未滿1,000日圓無條件捨去) 日圓	C

※ 未滿1,000日圓(包含赤字)則填寫0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㉔</sup>欄內轉記計算欄C之金額。

有申報分離課稅所得者，請使用申報書第三表(分離課稅用)進行計算，不必填寫<sup>㉔</sup>欄。

### 2 對課稅對象所得金額所課之稅額

第一表<sup>㉕</sup>

#### ◇ 對課稅對象所得金額所課之稅額之計算

C的金額	對課稅對象所得金額所課之稅額	D
0 日圓	0 日圓	
1,000 日圓 ~ 1,949,000 日圓	$C \times 0.05$ = _____ 日圓	
1,950,000 日圓 ~ 3,299,000 日圓	$C \times 0.1 - 97,500$ 日圓 = _____ 日圓	
3,300,000 日圓 ~ 6,949,000 日圓	$C \times 0.2 - 427,500$ 日圓 = _____ 日圓	
6,950,000 日圓 ~ 8,999,000 日圓	$C \times 0.23 - 636,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9,000,000 日圓 ~ 17,999,000 日圓	$C \times 0.33 - 1,536,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18,000,000 日圓 ~ 39,999,000 日圓	$C \times 0.4 - 2,796,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40,000,000日圓 ~	$C \times 0.45 - 4,796,000$ 日圓 = _____ 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㉕</sup>欄內轉記計算欄D之金額。

對於變動所得或臨時所得，若選擇平均課稅者，請將『變動所得、臨時所得平均課稅計算書[變動所得・臨時所得の平均課稅の計算書]』算出的金額轉記至<sup>㉕</sup>欄內。

另外，有申報分離課稅所得者，請將申報書第三表(分離課稅用)<sup>㉖</sup>欄之金額轉記至<sup>㉕</sup>欄。

### 3 股息扣除

第一表<sup>㉘</sup>

若有收取來自內國法人之股息，或特定股票投資信託（※1）（投資外國股價指數者除外）及特定證券投資信託（※2）收益之分配，可獲得規定金額之扣除。

唯選擇申報分離課稅者，不適用股息扣除（⇒看第56頁）。

#### ◇ 扣除額之計算

股息所得金額（※2） （申報書第一表之 <sup>㉙</sup> ）	日圓	A
課稅對象所得金額 （申報書第一表之 <sup>㉚</sup> ）	,000日圓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B
$B - 1,000$ 萬日圓	日圓	C
$A - C$	日圓 （若為赤字則為0日圓）	D
$D \times 0.1$	日圓	E
$(A - D) \times 0.05$	日圓	F
股息扣除額 （ $E + F$ ）	日圓	G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於<sup>㉘</sup>欄內轉記計算欄 $G$ 之金額。

※1 特定股票投資信託，指信託財產僅包含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且為已上市者，如股價指數連動型等特定的上市投資信託（ETF）。

※2 特定證券投資信託，指除公債及公司債券投資信託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特定股票投資信託除外。）中，非屬特定外幣等證券投資信託者。

參照網站：『擬接受特定證券投資信託之股息扣除者請先閱讀 [特定証券投資信託に係る配当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3 若股息所得中有無法成為股息扣除對象之股息，這裡的計算欄位中請將該金額減去。  
另外，請填寫與其他所得之赤字進行損益總計（⇒看第25頁）前之股息所得金額。

### 4 「<sup>㉘</sup>」欄

第一表<sup>㉘</sup>

經營事業者，若欲適用營業所得等特例稅額扣除，如中小事業者取得機械時之所得稅額特別扣除等，請填寫該扣除額。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申報書第一表

<sup>㉘</sup>欄左側空欄請寫上「投資稅額等」，並在「分類 [区分]」的框框裡寫上「1」，然後於<sup>㉘</sup>欄內填寫扣除額。

##### ● 申報書第二表

「○ 特例適用條文等 [○ 特例適用条文等]」欄內請填寫該條文。

利用住宅借款等進行房屋之新建、購入或増建改建等，並於平成 19 年 1 月 1 日之後供居住之用者，若滿足一定要件，可獲扣除。

参照網站：『擬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請先閱讀（新建、購入用）[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新築・購入用）]』或『（特定増建改建等）擬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請先閱讀（住宅増建改建用）[（特定増改築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住宅の増改築用）]』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申報書第一表

請在<sup>⑩</sup>欄內轉記以『（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計算明細書[（特定増改築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計算得出之金額。

- ※ 若受薪階級人士欲填寫已在年末調整接受此扣除之金額，請將源泉徴収票「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額 [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の額]」欄位之金額（若摘要欄「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可扣除額 [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可能額]」欄內有記載金額，則使用該金額）轉記至申報書第一表的<sup>⑩</sup>欄中。
- ※ 「分類 [区分]」の框框，僅東日本大震災受災者，且擬接受適用期間特例、住宅再取得之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之扣除額特例，或重複適用特例者須填寫。

参照網站：『在東日本大震災中自己所有之房屋受災而不堪居住之用，而擬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等者，請先閱讀 [東日本大震災により自己の所有する家屋が被害を受け居住の用に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た場合に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等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報書第二表

「○ 特例適用條文等 [○ 特例適用条文等]」欄內請填寫「居住開始年月日」等。

欲適用「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之扣除額特例」者請填寫 (特)，

欲適用「認定住宅新建等之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特例」者請填寫 (認)，

欲適用「無障礙整修工事之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請填寫 (増)，

欲適用「節約能源整修工事之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請填寫 (断)，

欲適用「多個家庭同居整修工事等之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請填寫 (多)，

請分別填寫於居住開始年月日開頭處。

另外，在居住開始年月日後面，若您住宅之取得或増建改建等屬於特別特定取得（※1），請填寫（特別特定），若您住宅之取得或増建改建等屬於特定取得（※2），請填寫（特定）。

又，若受薪階級人士已在年末調整接受（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之適用者（源泉徴収票已有記載扣除額等者），請在最後面填寫（年調）。

※1 若您住宅之新建、取得或増建改建之對價額內含之消費稅額等，應適用10%稅率者（適用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除外。），則屬於此情形。

※2 若您住宅之新建、取得或増建改建之對價額內含之消費稅額等，應適用以下稅率者：

- ・ 適用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8%
  - ・ 適用特定増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8%又は10%
- 則屬於此情形。

（注）前述之「消費稅額等」，指消費稅額與地方消費稅額之合計額。

## ◇ 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

特定政治獻金中，若包含對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之獻金，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者請先閱讀 [政党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 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

若您對認定NPO法人等支出捐款，且滿足一定要件，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者請先閱讀 [認定NPO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 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

若您對公益社團法人、公益財團法人、學校法人等、社會福祉法人、更生保護法人支出捐款，或對國立大學法人、公立大學法人等支出一定之捐款，且滿足一定要件，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者請先閱讀 [公益社團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關於各項捐款，若已擬接受捐款扣除（⇒看第40頁），則不可併用此處各項扣除。適用何者扣除比較有利，取決於您的所得金額與捐款金額等。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請參照：『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政党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認定NPO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或『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公益社團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 7 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

第一表<sup>35</sup>

若進行了房屋之耐震整修工事，且滿足一定要件，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者，請先閱讀 [住宅耐震改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稅額扣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請參照『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額、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住宅耐震改修特別扣除額・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稅額扣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 8 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

第一表<sup>36</sup>

若進行了房屋之無障礙整修工事、節約能源整修工事、多個家庭同居整修工事、提升耐久度整修工事等，且滿足一定要件，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者，請先閱讀 [住宅耐震改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稅額扣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請參照『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額、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住宅耐震改修特別扣除額・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稅額扣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 9 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

第一表<sup>37</sup>

若您新建了認定住宅，或購入了新建的認定住宅，且滿足一定要件，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者請先閱讀 [認定住宅新築等特別稅額扣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請參照『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額計算明細書 [認定住宅新築等特別稅額扣除額の計算明細書]』。

## 10 抵銷後所得稅額

第一表<sup>38</sup>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第一表

從<sup>27</sup>欄之金額，扣除<sup>28</sup>欄、<sup>29</sup>欄、<sup>30</sup>欄、<sup>31</sup>欄、<sup>32</sup>欄、<sup>33</sup>欄、<sup>35</sup>欄、<sup>36</sup>欄、<sup>37</sup>欄之金額後所得出之金額（赤字則為「0」）<sup>38</sup>，請填寫至欄內。

## 11 災害減免額

第一表<sup>39</sup>

令和元年分所得金額合計額（[所得金額の合計額]⇒看第28頁）在1,000萬日圓以下，且因災害蒙受住宅或家中財物之損失，其損失額（扣除以保險金、損害賠償金等填補之金額。）在住宅或家中財物價值2分之1以上者，可接受稅金之減免。

另外，若該損失已擬接受雜項損失扣除（⇒看第36頁），則不可併用此項減免。

適用何者扣除比較有利，取決於您的所得金額與損失金額等。

### ◇ 所得稅減稅額之計算

抵銷後所得稅額 (申報書第一表之 <sup>38</sup> )	日圓	A
所得金額合計額	所得稅減稅額	B
~ 5,000,000日圓	$A$ 的金額 = _____ 日圓	
5,000,001日圓 ~ 7,500,000日圓	$A \times 0.5$ = _____ 日圓	
7,500,001日圓 ~ 10,000,000日圓	$A \times 0.25$ = _____ 日圓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第一表

於<sup>39</sup>欄內轉記計算欄 B 之金額。

## 12 再抵銷所得稅額（基準所得稅額）

第一表<sup>40</sup>

###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 第一表

將<sup>39</sup>欄減去<sup>39</sup>欄中金額後得出的金額，填寫於<sup>40</sup>欄內。

### 13 復興特別所得稅額

第一表④

計算方式為基準所得稅額乘以 2.1% 稅率。

◇ 申報書填寫方式

● 第一表

將④欄內金額乘以 2.1% 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填寫於④欄中。

※ 若有未滿 1 日圓之尾數，則將該尾數無條件捨去。

### 14 所得稅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稅額

第一表④

填寫所得稅額與復興特別所得稅額之合計額。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第一表

請將④欄金額與④欄金額之合計額填寫在④欄內。

⚠ 請注意不要漏了填寫「復興特別所得稅額」！！

### 15 外國稅額扣除

第一表④

令和元年（平成 31 年）中若有繳納外國所得稅，可獲扣除。

參照網站：《擬接受外國稅額扣除者請先閱讀 [外國稅額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第一表

請參照《關於外國稅額扣除之明細書》。

### 16 源泉徵收稅（預扣所得稅）額

第一表④

若薪資或年金等之支付者已有預扣所得稅等之金額，可獲扣除。

另外，源泉分離課稅（⇒看第 10 頁）所得，或選擇不進行確定申報之股息所得等（⇒看第 56 頁）所預扣之源泉徵收稅額，無法獲得扣除。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第一表

④欄內請填寫所得稅額等之源泉徵收稅額之合計額。

● 第二表

「○ 所得細目（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稅等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內請填寫所得種類[所得の種類]、項目名稱、所得發生地或薪資等之支付者的姓名或名稱[種目・所得の生ずる場所又は給与などの支払者の氏名・名称]、收入金額[収入金額]、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所得稅等の源泉徵收稅額]，另於「④源泉徵收稅額合計額 [源泉徵收稅額の合計額]」填寫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合計額。

若有附上《所得細目書》，請在「○ 所得細目（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 [○ 所得の内訳（所得稅等の源泉徵收稅額）]」欄內，依所得種類分別填寫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稅額合計額。

※ 若欲使用申告書第三表（分離課稅用）來將退職所得、申報分離課稅之上市股票等股息所得等，以及股票等之讓渡所得等一併進行申報者，請一併填寫該所得所預扣之源泉徵收稅額。

## 17 申報納稅額

第一表<sup>④⑤</sup>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請將<sup>④</sup>欄內的金額減去<sup>③</sup>欄、<sup>④</sup>欄的金額，並依下列方式進行填寫。

若減除後之金額為正數，請將未滿 100 日圓之尾數無條件捨去，並將金額填寫至<sup>⑤</sup>欄內。

若減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請直接將該金額填寫至<sup>⑤</sup>欄內，並在金額開頭處加上「△」或「-」之記號。

## 18 預付稅款額

第一表<sup>④⑥</sup>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請在<sup>⑥</sup>欄內填寫預付稅款額（⇒看第59頁）。

※ 關於稅務署所通知之預付稅款額，不管您實際上是否已經繳納，請填寫第 1 期與第 2 期之合計額。請注意：並非「預付稅款基準額」。

※ 若稅務署已寄給您印有您姓名及納稅所在地之申告書用紙，則上面已印有所得稅等之預付稅款額。

**⚠ 請注意不要漏了填寫「預付稅款額」！！**

## 19 第 3 期之稅額

第一表<sup>④⑦⑧</sup>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 申告書第一表

請將<sup>⑤</sup>欄內的金額減去<sup>⑥</sup>欄的金額，並依下列方式進行填寫。

若減除後之金額為正數，請將未滿100日圓之尾數無條件捨去，並將金額填寫至<sup>⑦</sup>欄內。

※ 納稅方法請參照第 4 頁。

若減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請直接將該金額填寫至<sup>⑧</sup>欄內。

※ 退還稅金之領取地點，請參照第50頁。

## 2-7 順序 5 其他 ( 申告書第一表 )

###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1) 配偶的合計所得金額<sup>49</sup>

若欲接受配偶特別扣除 ( ⇒看第34頁 ) , 請填寫配偶令和元年之合計所得金額 ( ⇒看第27頁 ) 。

#### (2) 專職者薪資 ( 扣除 ) 額合計額<sup>50</sup>

若有青色事業專職者或事業專職者, 請分別從《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或《收支細目書 [收支内訳書]》將專職者扣除額轉記過來。

#### (3) 青色申報特別扣除額<sup>51</sup>

請從《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將青色申報特別扣除額轉記過來。

#### (4) 雜項所得、一時所得等之源泉徵收稅額合計額<sup>52</sup>

請填寫「源泉徵收稅額」( 44欄金額 ) 中, 針對雜項所得、一時所得等金額所課之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合計額。

※ 若欲將退職所得、股票等讓渡所得等一併申告, 請將該所得之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一併合計。

#### (5) 未繳納之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sup>53</sup>

若申告書第一表<sup>45</sup>欄為赤字, 且有薪資等支付者未支付之收入金額, 且支付者亦未繳納該收入金額之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 請填寫該未繳納部分之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

※ 關於未繳納之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 請在繳納後提交《源泉徵收稅額繳納報告書 [源泉徴収の納付届出書]》, 以接受稅款退還。

#### (6) 本年分抵銷之前年虧損額<sup>54</sup>

若有從前年分轉入之虧損額, 欲從令和元年分之總所得金額等抵銷, 且虧損不會延至次年之後, 則請將欲抵銷之前年虧損額填寫至此處。

※ 欲從股票等讓渡所得等、申報分離課稅的上市股票等股息所得等, 以及期貨交易雜項所得等抵銷之前年虧損額, 不應包含在此處, 而是另外填寫申告書第三表 ( 分離課稅用 ) 。

※ 若擬一併提交申告書第四表 ( 虧損申報用 ) 者, 不須填寫此欄。

#### (7) 平均課稅對象金額<sup>55</sup>以及變動、臨時所得金額<sup>56</sup>

對於變動所得或臨時所得, 若擬選擇平均課稅者, 請將在《變動所得、臨時所得平均課稅計算書 [變動所得・臨時所得の平均課税の計算書]》計算的內容轉記至此處。

參照網站:《變動所得、臨時所得說明書 [變動所得・臨時所得の說明書]》

## 2-8 順序 5 申請延緩繳稅

所得稅等第 3 期應繳納稅金，若欲延緩繳稅（※），請填寫此表。

※透過確定申報確定之應繳稅金，若在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一）之前將 2 分之 1 以上之金額繳納完畢（若使用轉帳納稅，則條件為在轉帳日依期繳納），則可將剩餘金額之繳納延緩至同年 6 月 1 日（一）。延緩繳稅期間內，將課以利息稅，利率為年利率「7.3%」與「特例基準比例」兩者中較低者。

◇ 延緩繳稅申請額之計算

第3期分繳納之稅金 (申告書第一表之④)	00 日圓	A
申請延緩繳稅額 [A]×0.5以下之金額	(未滿1,000日圓無條件捨去) ,000 日圓	B
申報期限內 應繳納金額 ([A] - [B])	00 日圓	C

◇ 申告書填寫方式

● 申告書第一表

請於⑤7欄內轉記計算欄[C]之金額，或於⑤8欄內轉記[B]之金額。

## 2-9 順序 5 領取退稅的地方

申報退稅者，請在申告書第一表「領取退稅的地方」欄內，將領取退稅用之存款帳戶資訊依下列方式填寫。

(注) 1 請使用帳戶名稱為申報者本人姓名之存款帳戶。

①若存款帳戶名稱包含店名、辦公室名等名稱（商號），②或者名稱為舊姓者，有可能無法進行匯款。

2 若有指定納稅管理人，則應使用該納稅管理人名稱之存款帳戶。

3 部分網路專用銀行無法接受退還稅款之轉帳，請事先向您所使用之銀行確認該行是否接受退還稅款之轉帳。

4 若希望在郵儲銀行店舖或郵局窗口領取，請填寫您欲領取之郵局名稱等。

《填寫例》

○ 若您欲使用銀行等存款帳戶

選受 付され る税 金の 場 所	銀行 金庫・組合 農協・漁協	本店・支店 出張所 本所・支所
郵便局 名等	※記入不要	預金 種類
口座番号 記号番号	××××××××	普通 当座 納税専用 貯蓄

帳戶號碼（7 位數以內）

請圈選您的存款種類（綜合帳戶請圈選「普通」），  
帳戶號碼欄[口座番号]位請僅書寫帳戶號碼，並應靠  
左填寫。

○ 若您欲使用郵儲銀行之存款帳戶

選受 付され る税 金の 場 所	※記入不要	銀行 金庫・組合 農協・漁協	※記入不要	本店・支店 出張所 本所・支所
郵便局 名等	※記入不要	預金 種類	普通 当座 納税専用 貯蓄	
口座番号 記号番号	1××××0	××××××××	××××××××	

記號部分（5 位數）

號碼部分（2 ~ 8 位數）

請僅將您存款綜合存簿之記號與號碼靠左填寫。  
※ 請不要填寫匯款至其他金融機關時所使用之「店  
名（店號）」與「帳戶號碼」。  
※ 記號部分與號碼部分中間若有 1 位數數字（如存  
簿等重新發行之情況下所顯示之「- 2」等副編  
號），該數字不須填寫。

## 2-10 順序 6 住民稅・事業稅的有關事項 ( 申告書第二表 )

提交所得稅等之確定申報書後，該確定申報書等會以電子形式轉發至地方公共團體，因此無須另行提交住民稅或事業稅之申告書。

然而關於下列事項，由於所得稅等與住民稅，事業稅處理方式不同，因此請在申告書第二表「○ 住民稅、事業稅相關事項 [○ 住民稅・事業稅に関する事項]」欄內填寫相關事項。

詳情請洽您所居住之市區町村或都道府縣。

住民稅、事業稅稅額，將由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按照所得稅等申告書上記載之所得金額與其他事項進行計算，並分別通知納稅人。

另外，若不負有提交所得稅等確定申報書之義務者，原則上需要向市區町村提交住民稅申告書，並向都道府縣提交事業稅申告書。

### 1 別居之扣除對象配偶、扣除對象扶養親屬、事業專職者之姓名、地址

[別居の控除対象配偶者・控除対象扶養親族・事業専従者の氏名・住所]

扣除對象配偶、扣除對象扶養親屬與事業專職者中，若有別居者，請填寫其姓名與地址。

※ 擁有已接受年末調整之薪資者，若欲省略第二表「⑰～⑱配偶 ( 特別 ) 扣除」欄或「⑲扶養扣除」欄之填寫，則請一併填寫別居者之個人編號。

### 2 於所得稅上視為扣除對象配偶等之專職者

[所得稅で控除対象配偶者などとした専従者]

於所得稅上基於一定理由，未提交專職者薪資報告書，而視為配偶扣除或扶養扣除之對象者，於住民稅、事業稅上可視為青色事業專職者 ( 青色事業專職者之要件同所得稅 )。

若有符合此情況之專職者，請填寫該人之姓名與薪資。

### 3 住民稅

[住民稅]

#### (a) 同一生計配偶 [同一生計配偶者]

若有同一生計配偶 ( ⇒看第 34 頁 ) ( 不包含扣除對象配偶 ( ⇒看第 34 頁 ) 之情況 )，請填寫該配偶之姓名、個人編號、出生年月日，若分居則請一併填寫對方地址。

#### (b) 未滿 16 歲之扶養親屬 [16 歲未満の扶養親族]

若有未滿 16 歲之扶養親屬 ( ⇒看第 35 頁 )，請填寫該扶養親屬之姓名，個人編號，親屬關係，出生年月日，若分居則請一併填寫對方地址。

※ 若該未滿 16 歲之扶養親屬於國內沒有地址，且您在住民稅上為非課稅限度制度適用者，則您必須在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 ( 一 ) 之前，將有關該親屬之「親屬相關文件」與「匯款相關文件」( ⇒看第 67 頁 ) 提交至您地址所在地之市區町村。

唯若在提交住民稅申告書、受薪階級人士之扶養親屬申告書，或公共年金等領取者之扶養親屬申告書時，已附上這些文件，則不須另行提交。

(c) 股息之住民稅特例 [配当に関する住民税の特例]

在所得稅等中即使是選擇了無須確定申報制度 (⇒看第 56 頁) 之未上市股票小額股息, 在住民稅上亦須與其它所得綜合進行課稅, 因此需要填寫。

◇股息之住民稅特例之計算

股息所得金額 (申告書第一表之⑤)	日圓	A
選擇無須確定申報制度之未上市股票小額股息等	日圓	B
股息之住民稅特例 ( $A + B$ )	日圓	C

◇ 申告書填寫方式

若有符合右側[B]欄之金額者, 請將計算欄[C]之金額轉記至申告書第二表「股息之住民稅特例」欄。

※ 請將受特別徵收之住民稅額 (股息部分金額) 填入股息部分金額扣除額欄中。

(d) 非居住者之特例 [非居住者の特例]

若令和元年 (平成 31 年) 中有非居住者期間者, 則該期間內所生之國內來源所得尚未課徵住民稅。請將該國內來源所得中, 在所得稅等上為源泉分離課稅對象之金額填入此處。

(e) 股息部分金額扣除額 [配当割額控除額]、股票等讓渡所得部分金額扣除額 [株式等讓渡割額控除額]

關於令和元年 (平成 31 年) 內, 已特別徵收過道府縣民稅的「股息部分金額 (5% 稅率)」之所謂「特定股息等金額」, 以及已特別徵收過道府縣民稅的「股票等讓渡所得部分金額 (5% 稅率)」之所謂「特定股票等讓渡所得金額」, ①若所得稅等未進行確定申報而僅進行所得稅等之源泉徵收, 則住民稅上亦僅須進行特別徵收, ②若所得稅等有進行確定申報並擬接受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之扣除或退還, 則住民稅也一樣會接受特別徵收稅額之扣除或退還。

若已進行所得稅等之確定申報, 請將道府縣民稅的股息部分金額與股票等讓渡所得部分金額填入申告書第二表「股息部分金額扣除額」欄以及「股票等讓渡所得部分金額扣除額」。(請注意: 若未填寫, 則可能無法接受此項扣除。)

※ 在①的情況下, 判定配偶扣除、扶養扣除等之合計所得金額內, 請不要計入特定股息等以及特定股票等讓渡所得金額。

※ 在②的情況下, 若市區町村計算稅額之後, 確定可退還特別徵收稅款, 會由市區町村將該資訊以及接受退稅所須之手續通知納稅人。

另外, 若特定股息等形成之所得, 及特定股票等讓渡金額形成之所得, 在住民稅上欲選擇與所得稅等不同之課稅方法, 則須在所居住之市區町村將住民稅納稅通知書送達之前, 提交住民稅之申告書。

(f) 捐款稅額扣除 [寄附金稅額控除]

此處請分別填寫下列捐款的合計捐款額：①對都道府縣、市區町村所進行之捐款（故鄉納稅等）、②對您於令和2年1月1日之住址所在地的共同募金會與日本紅十字會分會所進行之捐款、③您於令和2年1月1日之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以條例所指定之捐款、④您於令和2年1月1日之住址所在地的市區町村所指定之捐款。

※ 作為東日本大震災捐款或熊本地震災害捐款，而捐至日本紅十字會或中央共同募金會等募金團體等之款項，此類捐款最終會撥至受災地團體或捐款分配委員會，其性質為對地方團體所行之捐款，因此請填寫在「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欄內。

例如，若未將作為熊本地震災害捐款而捐至日本紅十字會之款項填入「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欄內，而誤填至「住址所在地之共同募金會、日本紅十字會分會、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外）」欄，則捐款稅額扣除金額將會無法正確計算，請注意。

※ 關於③、④，若為都道府縣和市區町村雙方皆指定之捐款項目，則兩邊欄位都須填寫。另外，若不清楚什麼團體受到條例指定，請洽詢您所居住之都道府縣、市區町村。

※ 對認定NPO法人等以外之NPO法人等所進行之捐款款項內，若有受到地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市區町村經條例指定者，則該款項雖然無法成為所得稅的捐款扣除對象，但在個人住民稅上仍可接受捐款稅額扣除。在此種情況下，必須另行向市區町村進行申報。

（填寫例）假如您對以下①至⑥進行了捐款

- ① ●●縣（故鄉納稅） 80,000 日圓
  - ① □□市（故鄉納稅） 40,000 日圓
  - ③ 地址所在地之日本紅十字會分會 90,000 日圓
  - ④ 地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共同募金會（社會福祉法人） 20,000 日圓
  - ⑤ 社會福祉法人▲▲（地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經條例指定） 55,000 日圓
  - ⑥ 認定NPO法人△△（地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與市區町村皆經條例指定） 5,000 日圓
- A 「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欄 → ①與② ① + ② = 120,000 日圓  
為對象
- B 「住址所在地之共同募金會、日本紅十字會分會、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外）」欄 → ③與④為對象 ③ + ④ = 110,000 日圓
- C 「條例指定分」之「都道府縣」欄 → ⑤與⑥為對象 ⑤ + ⑥ = 60,000 日圓
- D 「條例指定分」之「市區町村」欄 → ⑥為對象 5,000 日圓

※ 令和元年6月1日以後以故鄉納稅方式捐款至未受總務大臣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特例扣除對象外）者，請填寫至B而非A。

捐款稅額扣除	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		日圓 120,000	A
	住址所在地之共同募金會、日本紅十字會分會、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分（特例扣除對象外）		110,000	B
	條例指定分	都道府縣	60,000	C
		市區町村	5,000	D

※ 由於⑥之捐款金額會計入「都道府縣」與「市區町村」雙方欄內，因此①到⑥之合計額與A到D之合計額不會相等。

(g) 薪資、公共年金等所得以外之住民稅徵收方式選擇 [給与・公的年金等に係る所得以外の住民稅の徵收方法の選択]

對薪資、公共年金等所得以外（令和2年4月1日當天未滿65歲之人為薪資所得以外）之所得所課之住民稅，可選擇其徵收方式。

若希望從薪資中扣除，請在申告書第二表「從薪資扣除 [給与から差し引き]」打圈，若不希望從薪資扣除，而是自己另行至窗口等處繳納，請在「自己繳納」打圈。

對於薪資所得，以及令和2年4月1日當天滿65歲以上之人的公共年金等所得所課之住民稅，將分別從薪資或公共年金中扣除。

另外，關於對公共年金等所得所課之住民稅，請參照「來自市區町村的通知」（⇒看第65頁）。

## 4 事業稅

### (a) 非課稅所得等

事業稅分為課稅與非課稅兩種。依事業種類不同，稅率也會不同。另外，符合下列①與②之情形者，請在申告書第二表「非課稅所得等」欄內，填寫符合之編號與所得金額。

又，事業稅並不承認所得稅之青色申報特別扣除，因此請填寫青色申報特別扣除前的金額。

#### ① 同時從事數種事業，且擁有下列事業所產生之所得者

- 1 畜牧業所生之所得（隨農業所附帶進行者除外。）
- 2 水產業所生之所得（小規模捕捉水產動植物之事業除外。）
- 3 薪炭製造業所生之所得
- 4 按摩、指壓、針灸、柔道整復或其它類似醫療業之事業所生之所得（唯雙眼視力喪失者或雙眼視力（矯正後視力）在 0.06 以下者所進行之情況不會被課徵事業稅，因此請填寫「10」）。
- 5 蹄鐵師業所生之所得

#### ② 擁有下列非課稅所得者

- 6 林業所生之所得
- 7 礦物採掘（事）業所生之所得
- 8 社會保險診療報酬等所得
- 9 於外國進行事業之所得（於外國所有之辦公室等所生之所得）
- 10 地方稅法第 72 條之 2 所規定之事業（⇒看第 55 頁）以外之所得

### (b) 損益總計特例適用前之不動產所得

若取得土地等所背負之負債有產生利息（⇒看第 19 頁），請填寫將該負債利息額視為必要經費計算後之金額（也就是所得稅損益總計（⇒看第 25 頁）特例適用前之不動產所得金額）。

### (c) 從不動產所得扣除之青色申報特別扣除額

請填寫從不動產所得扣除之青色申報特別扣除額 [不動產所得から差し引いた青色申告特別控除額]。

### (d) 事業用資產之讓渡損失等

若有下列①或②之損失金額，請在申告書第二表「事業用資產之讓渡損失等」欄內填寫該損失金額。

- ① 於事業稅課稅對象之事業所使用之機械裝置或車輛搬運器材等之事業用資產（土地、結構物、建築物、無形固定資產除外），於不在該事業使用之後 1 年以內讓渡之情況產生之讓渡損失
- ② 在事業稅課稅對象之事業所得為赤字之情況下，由災害而生之庫存資產或事業用資產等之損失  
※ 在事業稅中，若有上列損失，且於損失發生之年（①之損失僅限受允許提交青色申告書之情況。）以後持續進行申報，則該損失等金額可展延至次年以後 3 年內進行扣除。

### (e) 前一年內開（停）業

令和元年（平成 31 年）中途開業或停業者，請在申告書第二表「前一年內開（停）業 [前年中の開（廃）業]」欄圈選開業或停業，並填寫日期。

### (f) 位於其它都道府縣的辦公室等

事業稅會按照辦公室等所在之都道府縣進行課稅。若於多個都道府縣皆設有辦公室等，則將依所得金額與各辦公室等之從業人員人數，分別予以課稅。

若在其他都道府縣也設有辦公室等，請在申告書第二表「位於其它都道府縣的辦公室等 [他都道府縣の事務所等]」欄內打圈。

※ 地方稅法第 72 條之 2 所規定之事業

- 物品販賣業
- 保險業
- 金錢借貸業
- 物品借貸業
- 不動產借貸業
- 製造業
- 電力供應業
- 土石採掘業
- 電力通訊事業
- 運輸業
- 運輸中介業
- 船隻停靠係泊場業
- 倉庫業
- 停車場業
- 包工業
- 印刷業
- 出版業
- 照相業
- 場地租借業
- 旅館業
- 料理店業
- 飲食店業
- 中介業
- 代理業
- 經紀業
- 批發業
- 兌幣業
- 公眾浴場業
- 戲劇演出業
- 遊藝場業
- 遊覽場業
- 金融商品買賣業
- 不動產買賣業
- 廣告業
- 徵信社業
- 介紹業
- 婚喪喜慶業
- 畜牧業
- 水產業
- 薪炭製造業
- 醫療業
- 牙科業
- 藥劑師業
- 按摩、指壓、針灸、柔道整復或其它類似醫療業之事業
- 獸醫業
- 蹄鐵師業
- 律師業
- 司法代書業
- 行政代書業
- 公證人業
- 專利代理人業
- 稅務管理師業
- 註冊會計師業
- 會計師業
- 社會保險勞務師業
- 顧問業
- 設計監督者業
- 不動產鑑定業
- 設計業
- 才藝教師業
- 理容業
- 美容業
- 洗衣業
- 口腔衛生師業
- 牙體技術師業
- 測量師業
- 土地房屋調查師業
- 海事代理師業
- 印刷製版業

對於事業稅若有任何不明之處，請資訊各縣稅事務所等。

另外，各縣稅事務所等也有可能向您請教事業稅課稅之相關事項（如在多個都道府縣皆設有辦公室的情況，可能會詢問辦公室所在地或各個月底的從業人員人數等等）。

## 3 有關申報與繳稅需知

### 3-1 利息所得和股息所得的課稅方法

#### 1. 綜合課稅與申報分離課稅之選擇

##### ① 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之利息所得

若欲申報，則為申報分離課稅之對象，無法選擇綜合課稅。

##### ② 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大宗股東等所領取者除外。）之股息所得

若欲申報，則可以選擇申報分離課稅以代替綜合課稅。唯選擇申報分離課稅則無法接受股息扣除。

※1 若選擇申報分離課稅，則所得稅稅率為 15%（住民稅是 5%）。另外，除所得稅外尚須課徵復興特別所得稅（參照第 47 頁）。

※2 若欲申報，則所有申報之②之股息所得皆須選擇綜合課稅或申報分離課稅（即使①之利息所得為申報分離課稅，②之股息所得也可以選擇綜合課稅。）

※3 確定申報時，若未選擇申報分離課稅而進行股息所得之申報，則其後為修正申報、更正請求時，股息所得皆不得更改為選擇申報分離課稅。選擇申報分離課稅亦同樣不能更改。

#### 2. 無須確定申報制度

下列①～⑦之利息等與股息等，可以選擇無須確定申報制度，也就是無須進行確定申報，僅須進行源泉徵收。唯選擇此制度，將無法接受股息扣除與所得稅等源泉徵收稅額扣除。

##### ① 小額股息等

##### ② 於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等之利息等與股息等（大宗股東等所領取者除外。）

##### ③ 公募證券投資信託收益之分配

##### ④ 投資特定投資法人所獲之紅利等

##### ⑤ 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限公募項目。）收益之分配

##### ⑥ 特殊目的信託（限公募項目。）之公司債券性質受益權剩餘財產之紅利

##### ⑦ 特定公債、公司債券之利息

※1 可按每次應受支付之利息等或股息等之金額，依其金額分別進行選擇（源泉徵收帳戶除外。）

※2 關於④之紅利等，即使進行確定申報也不能接受股息扣除。

※3 若未選擇此制度而將這些利息等與股息等進行確定申報，則其後為修正申報、更正請求時，這些利息等與股息等皆不得更改為不進行申報。選擇此制度亦同樣不能更改。

#### 3. 無法成為股息扣除對象之項目

股息扣除之對象，僅限於於日本國內擁有總店之法人，由該法人所接受之剩餘財產分紅、利益分紅、剩餘財產分配、金錢分配、證券投資信託收益之分配等，且限確定申報時適用綜合課稅之股息所得。因此由外國法人所接受之股息等，不得成為股息扣除之對象。

另外，下列股息等也不得成為股息扣除之對象。

##### (1) 選擇無須確定申報制度者

##### (2) 選擇申報分離課稅制度者

##### (3) 基金利息

##### (4) 私募性質之公債與公司債券等運用投資信託等之收益分配產生之分紅等

##### (5) 國外私募性質之公債與公司債券等運用投資信託等之分紅等

##### (6) 外國之股價指數連動型特定股票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產生之分紅等

##### (7) 特定外幣等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產生之分紅等

##### (8) 應由合格機構投資者私募之投資信託所接受之分紅等

##### (9) 應由特殊目的信託所接受之分紅等

##### (10) 應由特殊目的公司所接受之分紅等

##### (11) 應由投資法人所接受之分紅等

●用詞解說

◆ 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

指特定公債與公司債券之利息、公募公債與公司債券投資信託收益之分配、上市股票之股息、公募股票投資信託收益之分配等等。

◆ 特定公債與公司債券

指國債、地方債、外國國債、公募公債與公司債券、平成 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公債與公司債券 ( 同族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除外。 )

◆ 大宗股東等

指握有上市公司等之已發行股份 3 % 以上者。

◆ 小額股息等

指每種股票每次應接受支付之金額，在以下算式所得出之金額以下者。

$$\boxed{10 \text{ 萬日圓} \times \text{股息計算期間月數 ( 最多 12 個月 )} \div 12}$$

※ 「股息計算期間」，指該次股息等之前次支付之基準日的隔天起，至該次股息等支付之基準日為止的期間。

( 參考 )

●源泉徵收制度

①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之利息所得、股息所得

支付金額裡會被源泉徵收所得稅等 ( 15.315% ) 與住民稅 ( 5% )。

②上市股票等以外的股息等，以及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 ( 大宗股東等所領取者 ) 之股息所得

支付金額裡僅會被源泉徵收所得稅等 ( 20.42% )。

●源泉徵收帳戶 ( 會進行源泉徵收的特定帳戶 )

源泉徵收帳戶所接受之上市股票等的股息等，可與同一帳戶內的上市股票等之讓渡所得等一併進行損益總計，以帳戶為單位選擇無須確定申報制度。

另外，源泉徵收帳戶內之讓渡所得等，與同一帳戶內之利息所得和股息所得，可以擇一申報；但若欲申報源泉徵收帳戶內之讓渡損失，則同一帳戶內之利息所得和股息所得之金額須一併申報。

參照網站：《申報股票等的讓渡所得等的方法 ( 填寫例 ) [ 株式等の讓渡所得等の申告のしかた ( 記載例 ) ]》

## 3-2 退職所得の計算方法

申報退職所得，以下列算式進行計算。

- 僅有一般離職津貼等（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以外之離職金）的情況  
( 一般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退職所得扣除額<sup>※1</sup> ) × 0.5
- 僅有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作為董事等之工作年數在 5 年以下者，其所受支付之離職金中，屬於作為該董事等之工作年數所對應之應得離職金額部分者）的情況  
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退職所得扣除額<sup>※1</sup>
- 同時擁有一般離職津貼等與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的情況 ( ① + ② )  
① {  $\frac{\text{A}}{\text{C}}$  ( 一般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 退職所得扣除額<sup>※1</sup> - 特定董事退職所得扣除額<sup>※2</sup> ) ) } × 0.5  
②  $\frac{\text{B}}{\text{D}}$  ( 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特定董事退職所得扣除額<sup>※2</sup> )

此外，若符合下列(1)或(2)之情形者，則不依上述算式，而依下列算式計算。

- (1)  $\frac{\text{A}}{\text{C}} < \frac{\text{B}}{\text{D}}$  之情形  
( 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一般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 退職所得扣除額<sup>※1</sup>
- (2)  $\frac{\text{C}}{\text{D}} < \frac{\text{A}}{\text{B}}$  之情形  
{ 一般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 退職所得扣除額<sup>※1</sup> - 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收入金額 ) } × 0.5

※1 退職所得扣除額如下。

- 工作年數在 20 年以下者 ... 40 萬日圓 × 工作年數 ( 少於 80 萬日圓者則以 80 萬日圓計 )
- 工作年數超過 20 年者 ... 70 萬日圓 × 工作年數 - 600 萬日圓  
若是因成為障礙者而離職，則上述計算所得出之金額，另外再加上 100 萬日圓。  
另外，在特定情況之下，比如前一年以前曾領過離職金等之情況，則扣除額的計算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

※2 特定董事退職所得扣除額如下。

- 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之計算對象工作期間，與一般離職津貼等之計算對象工作期間未有重疊者  
40 萬日圓 × 特定董事等工作年數
- 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之計算對象工作期間，與一般離職津貼等之計算對象工作期間有重疊者  
40 萬日圓 × ( 特定董事等工作年數 - 重疊工作年數 ) + 20 萬日圓 × 重疊工作年數

- ◎ 請將退職所得收入金額與退職所得扣除額填寫在申告書第三表「○ 退職所得相關事項 [○ 退職所得に関する事項]」欄內，若領有特定董事離職津貼等，則將其收入金額與退職所得扣除額，以括號書寫在該欄位上方。

## 3-3 若您於災害中蒙受損害

若您於災害中蒙受損害，則須進行下列申報、納稅等相關手續，詳情請參照國稅廳網站，或就近諮詢稅務署。

- 若因災害受災等理由而無法於期限內進行申報與繳納等，則可將該期限延長至該理由消失之日起算 2 個月內。
- 若因災害而蒙受住宅或家中財物之損失，則可透過進行確定申報來接受所得稅法之雜項損失扣除 ( ⇒ 看第 28 頁 ) 或災害減免法 ( ⇒ 看第 46 頁 ) 之適用。

### 3-4 未在期限內繳稅時等

若未於納稅期限（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一））內繳稅，或使用轉帳納稅卻因為餘額不足等理由而無法如期轉帳者，則從納稅期限隔天起至繳納日止，將須收取滯納稅款息金。若發生此種情況，則請於金融機關（日本銀行歲入代理店）或申報納稅地點所轄稅務署之納稅窗口，將本稅與滯納稅款息金一併進行繳納。

※ 於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申報，卻延遲繳納之情況，滯納稅款息金之利率，在令和 2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間，為年利率「7.3%」與「特例基準比例+1%」中較低者；令和 2 年 5 月 17 日以後則為年利率「14.6%」與「特例基準比例+7.3%」中較低者。

又，特例基準比例，指各年之前年 10 月至去年 9 月之各個月份中，銀行所新進行之短期貸款協定平均利率之合計除以 12 所得出之利率，此利率將由財務大臣於各年之前一年 12 月 15 日前公告，於此利率再加上上年利率 1% 之利率，即為特例基準比例。

### 3-5 申報內容有誤時等

- 若申報之稅額等有出錯之情事，則請進行下列措施。  
若仍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請製作正確版之確定申報書，並於期限內提交。  
若已超過法定申報期限，則請以下列方法訂正申報內容。

	訂正方法
若申報之稅額等比實際金額少	請提交《修正申告書》訂正為正確之金額（※1）。
若申報之稅額等比實際金額多	請提交《更正請求書》請求訂正為正確之金額（※2）。

※1 若未自發訂正錯誤之申報額，將由稅務署長更正為正確金額。

※2 得請求更正之期間，原則上為法定申報期限 5 年以內。

- 若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忘記進行申報，則請盡早進行申報。  
另外，若需要申報卻未進行確定申報，則將由稅務署長決定所得金額與稅額。
- 當發生稅務署長進行更正或決定，或超出提交期限申告等情況時，**將會額外徵收稅金**，且必須繳納法定申告期限隔天至繳納日為止的**滯納稅款息金**，請留意。

### 3-6 預付稅款・減額申請

所得稅雖為計算一年間的所得及稅額，在隔年的確定申報期間中進行確定申報並繳納的稅金，但是當基於前年度的確定申報計算的預付稅款基準額到達 15 萬日圓以上，預付稅款額將由稅務署通知，並在 7 月及 11 月繳納。本制度稱為預付稅款制度。

此外，因為停業、歇業、失業、災害或盜竊導致的損害或醫療支出、業績不彰、扣除對象之扶養親屬增加等情況，今年的申報納稅預定金額將有可能比稅務署長通知的預付稅款基準額少時，可以申請預付稅款額減免。

### 3-7 有關消費稅的申報繳稅義務及申報

#### 1. 令和元年度的課稅營業額超過1,000萬日圓的個人事業者

令和元年份的課稅營業額超過 1,000 萬日圓的個人事業者，該當為令和 3 年份的消費稅的課稅事業者。若成為課稅事業者，請儘速向居住地所屬稅務署提交「消費稅課稅事業者報告書（基準期間用）[消費稅課稅事業者届出書（基準期間用）]」。

消費稅所需繳納的稅額，原則上是以需課稅營業額的相關消費稅額扣除需課稅進貨額等的相關消費稅額計算。但是，若令和元年度的需課稅營業額在 5,000 萬日圓以下，可藉由選擇「簡易課稅制度 [簡易課稅制度]」，不計算實際的需課稅進貨額等相關消費稅額，以需課稅營業額的相關消費稅額，乘上一一定的「相當進貨率 [みなし仕入率]」，作為需課稅進貨額等的相關消費稅額，以計算需要繳納的稅額。

令和3年度起若要適用簡易課稅制度且申報，必須在令和2年12月31日前向居住地的所屬稅務署提交「消費稅簡易課稅制度選擇通知書〔消費稅簡易課稅制度選択届出書〕」。

※1 儘管令和2年度的基準期間，即平成30年度的需課稅營業額在1,000萬日圓以下，特定期間（平成31年1月1日至令和元年6月30日止）的需課稅營業額超過1,000萬日圓的個人事業者，仍該當於令和2年度消費稅的課稅事業者。

另外，特定期間內1,000萬日圓的判定，亦可以薪資等支付額代替需課稅營業額計算。

根據以上判定成為課稅事業者時，需儘速向居住地的所屬稅務署提交「消費稅課稅事業者報告(特定期間用)書〔消費稅課稅事業者届出書(特定期間用)〕」。

※2 需課稅營業額為總營業額中消費稅的課稅對象金額。(伴隨商業活動的交易，例如售出商業用建築物也包含在範圍內)雖然幾乎所有的交易營業額皆該當於需課稅營業額，但售賣土地收入、住宅租金、社會保險診察報酬的等不含消費稅的交易收入除外。此外，原稿費、版稅、出演費、演講費、講師禮金、網路副業收入亦該當於需課稅營業額。

※3 一般課稅者(不適用於簡易課稅者)，若無記載課稅進貨額等事實的帳簿以及請款單，將無法扣除進貨或經費支出部分的消費稅，請留意。

※4 隨著輕減稅率制度實施，僅限令和元年10月1日至令和2年9月30日的課稅期間(令和元年度及令和2年度)，在依稅率區分計算需課稅進貨額(含稅)方面有困難的事業者，課稅期間內提交「消費稅簡易課稅制度選擇報告書」時，作為適應處置可以在報告書的提出日所屬的課稅期間，適用簡易課稅制度。

## 2. 平成29年度的需課稅營業額超過1,000萬日圓的個人事業者

平成29年度的需課稅營業額超過1,000萬日圓的個人事業者，該當於令和元年分的消費稅課稅事業者。在此情況下，令和2年3月31日(星期二)之前必須進行確定申報以及納稅。

※1 即使平成29年份的課稅營業額在1,000萬日圓以下，只要特定期間(平成30年1月1日到同年6月30日為止的期間)的課稅營業額有超過1,000萬日圓的個人事業者，即該當於令和元年份的消費稅的課稅事業者。

另外，特定期間內1,000萬日圓的判定，亦可以薪資等支付額代替需課稅營業額計算。

※2 從事高額特定資產的進貨等的個人事業者，在進貨等當日所屬年度的次年度之後，事業者免稅點制度以及簡易課稅制度的適用有可能受到限制。包含適應處置，詳情請見國稅廳網站的「消費稅法改正公告(平成28年4月)(平成28年11月改訂)」。

※ 關於消費稅的一般事項以及手續，請參考「消費稅概說〔消費稅のあらまし〕」，申報及納稅的手續則請參考「消費稅及地方消費稅的確定申報指南〔消費稅及び地方消費稅の確定申告の手引き〕」。「消費稅概說」之外，國稅廳網站並刊載各種說明書以及報告書。

## 令和元年10月1日起・隨著消費稅率提升・實施了輕減稅率制度。

- 在日常會計作業中進行帳本製作時，每項交易之銷售額與進貨額皆須按其稅率(輕減稅率(8%)與標準稅率(10%))進行區分會計作業。

### 製作消費稅申報書時之要點

由於青色申報決算書等上無法進行稅率之區分，因此由青色決算書等無法製作消費稅申報書。

在進行消費稅申報書之製作時，建議以已進行區分會計作業之帳本等為底本，來製作課稅交易金額計算表，將會較為簡便。

- 若銷售額中包含輕減稅率對象商品，則須發行載有依不同稅率進行區分之合計對價額的請求書等(區分記載請求書等)。

※ 免稅事業者也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區分記載請求書等。

### 輕減稅率(8%)對象商品

- 飲食品(酒類與外食除外)
- 每週發行2次以上之報紙(簽有定期訂閱合約者)

⇒ 關於輕減稅率制度之詳情，除傳單與冊子外，亦可參照國稅廳網站(www.nta.go.jp)之特別設置頁面「關於消費稅之輕減稅率制度」。

### 【制度實施後之稅務相關文件例】

課稅取引金額計算表

科目	決算額	Aのうち課税取引ならぬもの(※1)		課税取引金額(A-B)		Bのうち課税取引		
		B		C	D	E	F	
売上(収入)金額 (雑収入を含む) ①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期首商品棚卸高 ②								
売上仕入金額 ③								
期末商品棚卸高 ④								
進貨額								
経費								
合計								

將銷售額依不同稅率進行區分記載

進貨額或經費，則按不同項目、不同稅率進行區分記載

為製作這樣的計算書，須進行「區分會計」。

## 3-8 財產債務調查表制度・國外財產調查表制度

### ○ 關於財產債務調查表制度

需要確定申報(⇒看第11頁),並除了該年度的退職所得,各種所得金額合計超過2,000萬日圓者,且在該年度12月31日時擁有價值合計3億日圓以上的財產,或是合計1億日圓以上的國外遷出特例對象財產(※)者,必須向所得稅申報納稅地點的稅務署提交記載財產種類、數量以及價值,並記載債務金額等其他必要事項的「財產債務調查表」。

令和元年12月31日份的財產債務調查表的提交期限為,令和2年3月16日(星期一)。

詳情請見國稅局網站「關於關於財產債務調查表的公告[財產債務調查表制度に関するお知らせ]」。

※ 「國外遷出特例對象財產」為所得稅法第60條之2第1項所規定的與有價證券以及同條第2項規定的未付款信用交易以及同條第3項規定的未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權。

### ○ 國外財產調查表制度

居住者(非永住者除外)且在當年12月31日擁有合計5,000萬日圓以上的國外財產者,必須向居住地所屬稅務署提交記載國外財產的種類、數量及金額等其他必要事項的「國外財產調查表」。

令和元年12月31日份的國外財產調查表的提交期限為,令和2年3月16日(星期一)。

詳情請見國稅局網站「關於國外財產調查表的公告[国外財産調査表制度に関するお知らせ]」。

## 3-9 依條約等的特例

(68條約等,適用於78個國家、地域/令和元年10月1日)

若為冰島、愛爾蘭、阿塞拜疆、美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亞美尼亞、英國、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亞、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埃及、愛沙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阿曼、荷蘭、根西島、哈薩克斯坦、卡塔爾、加拿大、韓國、吉爾吉斯斯坦、科威特、克羅地亞、開曼群島、沙特阿拉伯、贊比亞、澤西島、喬治亞州、新加坡、瑞士、瑞典、西班牙、斯里蘭卡、斯洛伐克、泰國、台灣、塔吉克斯坦、捷克共和國、中國、智利、丹麥、土庫曼斯坦、土耳其、德國、紐西蘭、挪威、匈牙利、巴基斯坦、巴哈馬、百慕大、孟加拉國、斐濟、菲律賓、芬蘭、法國、巴西、保加利亞、文萊、越南、白俄羅斯、比利時、波蘭、葡萄牙、香港、馬來西亞、南非、墨西哥、摩爾多瓦、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盧森堡、俄羅斯的居住者(日本的非居住者),有可能認可租稅協定等的特例。

- (註)1 對於阿塞拜疆,亞美尼亞,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格魯吉亞,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白俄羅斯和摩爾多瓦,適用日蘇租稅協定。
- 2 對於捷克共和國和斯洛伐克,適用日本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租稅協定。
- 3 中國並不包括澳門。
- 4 對於斐濟,適用1963年與英國簽訂的條約。
- 5 對於台灣,整體而言是由日台交流協會(日方)與台日協會(台灣方)之間的私人安排以及在日本整體實施內容的法律法規建立了相當於租稅協定的框架。

※ 關於為適用租稅協定的特殊待遇條款必須進行的手續

需要提交確定申報書的非居住者,在適用所得稅減免之租稅協定規定的情況下,若適用具有特殊待遇項目的租稅協定(至令和元年10月: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荷蘭、瑞士、紐西蘭、瑞典、德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俄羅斯、奧地利、冰島、丹麥、比利時、克羅埃西亞),必須在確定申報書附上租稅協定相關報告書以及特殊待遇項目的附表、居住地國的居住者證明書。

詳細手續請諮詢提交確定申報書的稅務署。

## 3-10 在令和 2 年中出國者

- 從日本出國，且不再擁有住址或居所者，當需要提交申告書或進行國稅相關手續時，必須選任居住於日本國內的納稅管理人，並向申報納稅地點的所屬稅務署提出「所得稅的納稅管理人報告書」。納稅管理人可以代理本人行使稅務手續。  
另外，不論法人或個人皆可擔任納稅管理人。
  - 令和 2 年內出國者，當需要申報截至出國時的所得時 (⇒看第 11 頁)，必須依照以下分類申報及納稅。  
請注意，如果沒有依分類在各個截止日期之前申報和繳納稅款，則可能要徵收附加稅和滯納稅款息金。
- 1 居住者或有「非居住者的綜合課稅所得」(⇒看第 9 頁)的非居住者，在出國前向所屬稅務署提交報告書之情況  
令和 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發生的所得，必須透過納稅管理人在令和 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間確定申報。
  - 2 居住者或有「非居住者的綜合課稅所得」(⇒看第 9 頁)的非居住者，在出國前向所屬稅務署提交報告書之情況
    - (1) 關於出國前發生所得的確定申報  
令和 2 年 1 月 1 日至出國日前發生的所得，必須在出國前進行確定申報 (準確申報)。  
另外，若在 1 月 1 日到 3 月 15 日之間出國，前年度 (令和元年度) 所得相關的確定申報書必須在出國時提交。
    - (2) 關於出國前發生所得及出國後發生所得的確定申報  
提交以上 2(1)的確定申報書後，令和 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國日前所發生的所得，以及出國日隔天至令和 2 年 12 月 31 日間所發生的所得合計，必須於令和 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間進行確定申報。  
在此情況下應繳納的稅額，將由本申告書計算出的應繳稅額扣除以上 2(1)申告書所記載的的應繳稅額。(反之，本申告書記載的應繳稅額少於 2(1)申告書所記載的應繳稅額時，將退還差額。)  
另外，令和 3 年以後，若在日本國內有國內來源所得，必須在日本進行確定申報。在此情況下，將在次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間透過納稅管理人進行確定申報。
  - 3 非居住者(在日本有一定的事業所等執行事業時等的非居住者除外)有日本的工作或服務的報酬者，不適用於扣繳規定時  
至出國時為止必須提交準確申報書以及納稅。
- (註) 1 出國意指不依規定報告納稅管理人且在日本不擁有住址。關於在日本不擁有住址的非居住者則特別包含下列情況，請留意。
- (1) 在日本擁有永久設施的非居住者不再擁有永久設施時。
  - (2) 關於在日本不擁有住址的非居住者，廢止以提供勞務為主的事業時。
- 2 平成 29 年度之後，依據國際課稅原則歸屬主義的再檢討，對於非居住者的原則實行改正。詳情請見國稅局網站「平成 27 年度 所得稅改正概說 [平成 27 年分 所得稅の改正のあらまし]」。

# 3-11 所得稅・消費稅的納稅管理人的申報書

在日本國內即將或已經不擁有住址時，為提交申告書及處理國稅相關事項而選定納稅管理人時，必須在選定時或出國前，填寫「所得稅・消費稅納稅管理人報告書」，並向申報納稅地點的所屬稅務署提交。

對應申報的稅目，將標題及本文中「所得稅・消費稅」不要的部分劃掉。

填寫申報納稅地點及電話號碼。

1 0 7 0

## 所得稅・消費稅の納稅管理人の届出書

若住址或公司住址在申報納稅地點以外則填寫。

稅務署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納稅地	住所・居所・事業所等 (該當するもの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 _____) (TEL. _____)		
上記以外の住所・事業所等	納稅地以外に住所・事業所等がある場合は記載します。 (〒 _____) (TEL. _____)		
フリガナ	氏名	生年月日	大正 昭和 平成 令和 年 月 日生
氏名	個人番号		
職業	フリガナ	屋号	

所得稅・消費稅の納稅管理人として、次の者を定めたので届けます。

1 納稅管理人

住所 (居所)	フリガナ	氏名	印	本人との続柄 (関係)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電話番号

2 法の施行地外における住所又は居所となるべき場所

3 納稅管理人を定めた理由

4 その他参考事項

① 出国 (予定) 年月日 平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国予定年月日 平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 国内で生じる所得内容 (該當する所得を○で囲むか、又はその内容を記載します。)

事業所得 不動産所得 給与所得 譲渡所得

上記以外の所得がある場合又は所得の種類が不明な場合 ( \_\_\_\_\_ )

③ その他

關形税理士

(TEL. \_\_\_\_\_)

整理番号	関係部門	A	B	C	番号確認	身元確認
0					<input type="checkbox"/> 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済
確認書類 個人番号カード/通知カード/運転免許証 其他 ( _____ )						

蓋印章。填寫姓名並

住址。填寫納稅管理人的

印章。填寫納稅管理人的姓名且蓋

人的職業。填寫納稅管理人的職業。

若在日本國內沒有住址，填寫國

填寫個人編

店名

填寫職業

填寫納稅管理人的親屬關係。

填寫納稅管理人的電話號碼。

填寫納稅管理人的選定理由。

填寫 (預定) 出國年月日及預定歸國年月日。

關於日本國內發生的所得內容，請圈選或填寫該當內容。

若在以上記載內容之外發生所得，或者所得の種類不明時填寫。

※解任納稅管理人時，請提交「所得稅・消費稅納稅管理人解任報告書」。

## 3-12 通告

### ○ 關於申告書等附加文件

關於平成 31 年 4 月 1 日之後提交的確定申報書及修正申告書 ( 以下統稱「申報文件」), 源泉徵收票等以下文件源不需要附上或出示。

另外, 申報文件必須記載源泉徵收票的內容。在稅務署填寫申報文件時, 需要源泉徵收票, 請不要忘記攜帶。

### ( 不需附上的文件 )

- 薪資所得, 退職所得, 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徵收票
- 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的收益分配的發送通知書
- 有關視同股息等金額之發放通知書
- 上市股票股息等的發放通知書
- 特定帳戶年度交易報告書
- 未成年者帳戶年度交易報告書
- 特定零息債券的償還金支付通知書
- 適用「有關繼承財產之讓渡所得的課稅特例」時, 依資產別記載之繼承稅額及有關此繼承稅額的課稅價格明細的文件資料

### ○ 有關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的擴大

有關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 針對住宅的取得等或住宅的增建改建等該當於特別特定取得 ( ※ ), 而且此住宅供於居住是在令和元年 10 月 1 日以後, 並符合一定的要件時, 有進行將扣除期間從 10 年延長到 13 年等的修改。

詳細請看國稅廳網站「擬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 ( 新建・購入等 )」或「擬接受 ( 特定增建改建等 ) 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 ( 住宅增建改建用 )」

( ※ )「特別特定取得」指, 新建, 取得或增建改建等住宅之對價額等內含之消費稅額等, 應適用 10% 稅率時之住宅的取得或增建改建等。

### ○ 從平成 30 年份的確定申報開始, 配偶(特別)扣除有變更。

- ① 要適用配偶扣除, 除了配偶的合計所得金額之外, 還要依照申報者的合計所得金額。另外, 申報者的合計所得金額超過 1,000 萬日圓時, 不能適用配偶扣除。
- ② 除了配偶特別扣除的金額有修改之外, 配偶的合計所得金額以超過 38 萬日圓, 123 萬日圓以下者為適用對象。( 修改前: 超過 38 萬日圓, 未滿 76 萬日圓 )

### ○ 有關醫療費扣除的附加文件

從平成 29 年份的確定申報開始, 要適用醫療費扣除時, 必須附加『醫療費扣除的明細表』( 要適用自我藥療稅制時, 則要附上『自我藥療稅制的明細表』)。不需要附上或出示醫療費等的收據。

但是, 為確認明細表的內容, 在確定申報期限等起算 5 年, 稅務署有可能要求出示或提交收據 ( 醫療費通知相關的除外。 ), 請將收據放在自家保管好。

※ 令和元年份的確定申報為止, 也可以用附上或出示收據的方式。

### ○ 請注意不要忘記申報故鄉納稅 ( 捐款扣除 )

即使有提出有關適用「故鄉納稅一站式特例」的申請書者, 向超過 5 個自治團體作故鄉納稅時, 或適用醫療費扣除等的理由而作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時, 必須在計算捐款扣除時將故鄉納稅的全部金額包含一起申報。

### ※ 故鄉納稅一站式特例

向 5 個自治團體以內作故鄉納稅者, 只要向作故鄉納稅的各個自治團體提交有關適用特例的申請書, 不需確定申報, 住民稅就可以適用故鄉納稅的捐款扣除。

詳情請向您所居住之市區町村洽詢。

◎隨同有關年金所得者無須確定申報制度的個人住民稅的申報

依年金所得者無須確定申報制度 ( ⇒看第 22 頁 ) 而沒有作所得稅等的確定申報時，有以下情況者需作個人住民稅的申報。

- ① 只有公共年金等之雜項所得者，要適用「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徵收票」中有記載的扣除 ( 社會保險費扣除或配偶扣除，扶養扣除，基礎扣除等 ) 以外的各種扣除時
- ② 有公共年金等的雜項所得以外的所得時

◎有關公共年金等的個人住民稅的特別徵收 ( 帳戶扣款 )

在令和元年，因公共年金等成為特別徵收的對象者，原則上繼續依特別徵收納稅，65 歲的生日在平成 31 年 4 月 3 日到令和 2 年 4 月 2 日之間者，從令和 2 年度開始成為新的特別徵收對象。

◎有關上市股票等的股息所得等的申報

有關上市股票的股息所得等，對於個人住民稅選擇和所得稅等不一樣的課稅方式時 ( 包括個人住民稅不需要申報上市股票等的股息所得等時。 )，必須提交個人住民稅的申報書。

◎有關個人住民稅的住宅借款等特別稅額扣除制度

所得稅的金額不足以扣除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時 ( ⇒看第 43 頁 )，有可能可以將此不足金額從隔年份(令和 2 年度份)的個人住民稅額扣除。

要適用這個制度者，除了在年末調整時有適用這個制度以外，原則上，必須在令和 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以前向住所地等的管轄稅務署提交為適用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的確定申報書，請注意。

## 4 隨同申告書需附・出示的文件

在提交申報書時，必須因應分類附上或出示以下的文件資料。

附文件時，將文件貼在『附加文件紙卡 [添付書類台紙]』等上面跟申報書一起提交。

(注) 在平成31年4月1日以後提交的申告書等，不需要附上或出示源泉徵收票。(詳細請參照第64頁。)另外，申報書必須記載源泉徵收票等的內容。在稅務署填寫申報書等時，需要源泉徵收票，請不要忘記攜帶。

○對於記載在申報書裏的申報者本人的個人編號，為了在稅務署能確認本人，必須出示以下可確認本人的證件或附上其影本。

	可 確 認 本 人 證 件		附上或出示
持有個人編號卡者	個人編號卡 ※ 附上影本時，必須附上正面和背面的影本。		<b>附上或出示</b> 可確認身分的證件影本，將文件貼在附加文件紙卡等上面跟申報書一起提交。 或 提交時出示以下可確認身分的證件
非持有個人編號卡者	①確認編號證件及②確認身分證件		
	① 確認編號證件 《可確認本人的個人編號的證件》	●通知卡 ●住民票的影本或住民票記載事項證明書(限於有記載個人編號的。) 等，其中一樣	
	+	●駕駛執照 ●公共醫療保險的被保險人證 ●護照 ●身體障礙者手冊 ●在留卡 等，其中一樣	

※ 不需要配偶，扶養親屬及事業專職者等的可確認本人證件。

※ 提交青色申報書者，在一定的情況下可以省略出示①確認編號證件或附上其影本。

但是，作退還申報者(因為有預付稅款額而作退稅申報的除外。)及由繼承人提交準確定申報者，必須出示確認編號證件。詳細，請看國稅廳網站。

○依申報內容，必須附上或出示以下的文件。

項目等		必須附上或出示的文件	附上或出示
收入金額等	事業・營業等 ⑦	青色申報者 ... 記載總收入金額及必要費用的細目的『青色申報決算書 [青色申告決算書]』	附上 和申報書一起提交
	事業・農業 ①	白色申報者 ... 記載總收入金額及必要費用的細目的『收支細目書 [收支内訳書]』	
	不動產 ⑦		
可從所得中扣除的金額	社會保險費扣除 ⑩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國民年金基金的保險費，適用社會保險費扣除時，「社會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扣除證明書」等(注1)	附上或出示 貼在附加文件紙卡等上面跟申報書一起提交 或 提交時出示
	小規模企業共濟等保險費扣除 ⑪	支付保險費的證明書(注1)	
	人壽保險費扣除 ⑫	支付金額等的證明書(舊人壽保險費且1個契約在9千日圓以下的除外。)(注1)	
	地震保險費扣除 ⑬	支付金額等的證明書(注1)	
	勞動學生扣除 ⑭	各種學校或專修學校的學生，在職業訓練法人接受認定職業訓練者，由其學校或法人所發放的證明書(注1)	
	障礙者扣除 配偶(特別)扣除 扶養扣除 ⑯ ~ ⑰	有關居住於國外之親屬適用扣除時，「親屬相關文件」及「匯款相關文件」(注2)	
	雜項損失扣除 ⑳	因災害等不得已支出的金額的收據	附上或出示
醫療費扣除 ㉓	醫療費扣除的明細表[医療費控除の明細書](注3)	附上 和申報書一起提交	
	醫療費通知(醫療費的通告)[医療費のお知らせ](正本) ○限於附上醫療費通知，省略記載明細時。		
	各種證明書(尿布使用證明書等[おむつ使用証明書])		附上或出示
可從所得中扣除的金額	自我藥療稅制之醫療費扣除特例 ㉔	自我藥療稅制的明細表[セルフメディケーション税制の明細書](注3)	附上 和申報書一起提交
		在適用年份有作一定的努力之明確文件	附上或出示
捐款扣除 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受捐款團體等發行的捐款受領證</li> <li>● 對特定的公益法人或學校法人等的捐款或，對一定的特定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的支出，其法人或信託是有適當資格等的證明書或認定書的本本</li> <li>● 有關政治獻金，有選舉管理委員會等的確認印的『為捐款(稅額)扣除的文件』(注4)</li> </ul>	附上或出示 貼在附加文件紙卡等上面跟申報書一起提交 或 提交時出示
計算稅額	「」(分類) ㉙	有關適用扣除的計算明細表	
	(特定增建改建等)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 ㉚	參照網站： 『擬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新建・購入用)[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扣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新築・購入用)]』， 『(特定增建改建等)擬接受住宅借款等特別扣除者(住宅增建改建用)[(特定増改築等)住宅借入金等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住宅の増改築用)]』	附上 和申報書一起提交
	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 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等 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 ㉛ ㉜ ㉝	參照網站： 『擬接受政黨等捐款特別扣除者[政党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注4) 『擬接受認定NPO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者[認定NPO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擬接受公益社團法人等捐款特別扣除者[公益社団法人等寄附金特別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附上 (貼在附加文件紙卡等上面)跟申報書一起提交
	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 ㉞	參照網站：『擬接受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者[住宅耐震改修特別控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稅額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附上 和申報書一起提交
	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 ㉟	參照網站：『擬接受住宅耐震整修特別扣除・住宅特定整修特別稅額扣除者[住宅耐震改修特別控除・住宅特定改修特別稅額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認定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 ㊱	參照網站：『擬接受住宅新建等特別稅額扣除者[認定住宅新築等特別稅額控除を受けられる方へ]』	
	外國稅額扣除 ㊲	『有關外國稅額扣除明細表[外国稅額控除に関する明細書]』 證明有被課外國所得稅的文件	

- ◆ 除此以外，有使用附表或計算書等者，其計算書等也須和申報書一起提交。
- ◆ 附表，計算書，明細表及說明書，可以從國稅廳網站下載。另外，在稅務署也有準備。

(注) 1 受薪階級人士在年末調整時已適用此扣除時，不需要附上或出示。

2 有關居住於國外之親屬的扶養扣除等

從平成28年份以後，非居住者的親屬（稱「居住於國外之親屬」。）要適用扶養扣除（⇒看第40頁），配偶（特別）扣除（⇒看第39頁）或障礙者扣除（⇒看第38頁）時，必須在提交確定申報書時，附上有關此居住於國外之親屬的「親屬相關文件」及「匯款相關文件」，或提交時出示這些文件。

另外，「親屬相關文件」或「匯款相關文件」是用外國語寫的話，必須附上或出示翻譯。

而且，在一定的狀況下，在國內沒有住所的扶養親屬中有未滿16歲者，必須向其住所所在地的市區町村提交「親屬相關文件」及「匯款相關文件」（⇒看第51頁）。

※ 1 「親屬相關文件」指，以下①或②其中一個文件，證明居住於國外之親屬是你的親屬。

- ① 戶籍的附票影本，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發行的文件和居住於國外之親屬的護照影本
- ② 外國政府或外國的地方公共團體所發行的文件（只限於有記載居住於國外之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或居住地的文件。）

※ 2 「匯款相關文件」指，以下的文件，你在那一年支付給居住於國外之親屬的生活費或教育費，在必要時，明確每一個支付的文件。

- ① 金融機構的文件或其影本，明確你支付給居住於國外之親屬是透過此金融機構換匯交易來進行的文件
- ② 所謂信用卡發卡公司的文件或其影本，明確居住於國外之親屬出示此信用卡發卡公司所發的卡購買東西等，而購買東西等的金額是從你受領的文件

另外，薪資等（公共年金等）的扣繳或年末調整時，有向扣繳義務者提交，或出示的這些文件，不需要附上於確定申報書或出示。

3 基於適應處置，從平成 29 年份開始到令和元年份為止的確定申報，不需要附上明細表，附上或出示醫療費等的收據也可以。

4 在提交確定申報書時，來不及收到『為捐款(稅額)扣除的文件』時，可以先以捐款的收據影本來替代附上作確定申報，之後收到此文件時，要立即提交給稅務署。

# 5 申請(変更)轉帳納税

振替納税のお申込み(令和元年分所得税等の確定申告分)は  
令和2年3月16日(月)まで

申告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消費税及び地方消費税の振替納税を新規に利用される方又は依頼内容を変更される方は、このページを手引きから切り離し、次の「預貯金口座振替依頼書兼納付書送付依頼書」に必要事項を記入し、預貯金通帳に使用している印鑑を押して確定申告書と一緒に税務署に提出するか、金融機関へ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 振替納税(口座振替)は全国の銀行(ゆうちょ銀行を含みます)、信用金庫、労働金庫、信用組合、農協及び漁協でご利用になれます。
- 振替納税には普通預金、当座預金、納税準備預金、通常貯金等がご利用になれます。  
※ 定期預金及び貯蓄預金等ではご利用になれません。また、インターネット専用銀行等の一部の金融機関、インターネット支店等の一部の店舗ではご利用になれない場合があります。
- 提出の際には申告書や添付書類台紙に貼らないでください。

【注意】 転居等により申告書の提出先の税務署が変わった場合には、新たに振替納税の手続が必要となります。

(金融機関経由印)

## 納付書送付依頼書

〈提出先の税務署名を書いてください〉

税務署長あて

氏名

印

私が納付する

- 申告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 (1期分、2期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延納分)
  - 消費税及地方消費税 (中間申告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
- ご利用にならない税目については、二重線で抹消してください。この場合の訂正印は不要です。

について、

令和 年 月 日 以降納期が到来するものを、口座振替により納付したいので、納付税額等必要な事項を記載した納付書は、指定した金融機関あて送付してください。

※税務署  
整理欄

〔整理  
番号〕

--	--	--	--	--	--	--	--

〔金融機  
関番号〕

--	--	--	--	--	--	--	--

〔振替  
区分〕

--

〔入力  
日付〕

--	--	--	--	--	--	--	--

〔送付  
日付〕

--	--	--	--	--	--	--	--

## 預貯金口座振替依頼書

〈この依頼書の提出年月日を書きます〉

令和 年 月 日

金融機関名

銀行・信用金庫  
労働金庫・信用組合  
漁協・農協

本店・支店  
本所・支所  
出張所

御中

あなたの住所 (〒 - ) 電話 ( )

あなたの住所 (申告納税地)

氏名 (フリガナ)

(金融機関お届け印)

銀行等 (ゆうちょ銀行以外)	預金の種類	1 普通 2 当座 3 納税準備		
	口座番号			
	記号番号	1		0

金融機関  
使用欄

税務署から私名義の納付書が貴店(組合)に送付されたときは、私名義の上記の預貯金から次のとおり口座振替により納付することとしたいので、下記約定を承認の上依頼します。

1 対象税目

- 申告所得税及び復興特別所得税 (1期分、2期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延納分)
  - 消費税及地方消費税 (中間申告分、確定申告分(期限内申告分))
- ご利用にならない税目については、二重線で抹消してください。この場合の訂正印は不要です。

2 振替納付日

納期の最終日(休日の場合は翌取引日)

ただし、納付の日が納期限後となる場合で、法令の規定によりその納付が納期限においてされたものとみなされる場合は、貴店(組合)に納付書が到達した日から2取引日を経過した最初の取引日まで。

約 定 (必ず確認してください)

- 預貯金の支払手続については、当座勘定規定又は預貯金規定にかかわらず、私が行うべき当座小切手の振出又は預貯金通帳及び預貯金払戻請求書の提出などいたしません。
- 指定預貯金残高が振替日において、納付書の金額に満たないときは、私に通知することなく納付書を返却されても差し支えありません。
- この口座振替契約は、貴店(組合)が相当の事由により必要と認めた場合には私に通知されることなく、解除されても異議はありません。
- この口座振替契約を解除する場合には、私から(納税貯蓄組合長を経由して)指定した金融機関並びに税務署あて文書により連絡します。
- この取扱いについて、仮に紛議が生じても、貴店(組合)の責によるものを除き、貴店(組合)には迷惑をかけません。
- 貴店(組合)に対して領収証書の請求はいたしません。

口座振替の利用を開始する申告等の納期限以降の日付を書きます。

ゆうちょ銀行の場  
合は支店名等の記  
入は不要です。

あなたの住所等を  
書きます。

預貯金口座  
の名義を書  
きます。

ゆうちょ銀行以外  
の場合は、預金の種類を○  
で囲み口座番号を書きます。

ゆうちょ銀行の場合  
は、記号及び番号を  
それぞれ書きます。

氏名を押  
します。  
印書

口座振替をご利用になら  
ない税目等についてのみ、  
二重線で抹消します。

口座振替をする金融  
機関の名称・支店名  
等を書きます。

あなたの住所と申告書に書  
いた住所が違う場合は申  
告書の住所を書きます。

預貯金口座の届出印を押印し、横  
す。印影が不鮮明な場合は、横  
に押し直し直してください。

口座振替をご利用になら  
ない税目等についてのみ、  
二重線で抹消します。

這份紙是在繳納稅金時使用的。

填寫依確定申報要繳納的稅額（申報書第一表「㊸」或「㊹」的金額）。

提交確定申報書，繳納第 3 期份的稅金時，將「確定申報」用○圈起來表示。

填寫「01」。

填寫「320」。

填寫記載在申報書裏的住所或居住地。

跟填寫申報書時一樣，依姓，名，中間名，首字母的順序填寫你的姓名。

填寫你的電話號碼。

（注意）

因為是三聯複寫式，用黑色的原子筆等用力的寫，不要撕開一併提交給繳納場所。另外，寫錯金額時，不要修正，使用新的繳款書重寫。

填寫需繳納的本稅及附帶稅額的合計金額。  
（在金額的最前面請加上¥。）

数字は記入例を見て東のボールペンで力を入れて枠からはみださないよう「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